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6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佛吉亚（常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6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51-04-02-2060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 (距离最近的国控监测点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约 6.995km)			
地理坐标	(31 度 38 分 28.163 秒, 119 度 58 分 0.2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技备(2025)3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505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专项设置分析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会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武新区委请[2023]6号）</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规划内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²。</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7190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远期（至 2035 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2）产业定位</p> <p>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p> <p>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国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p>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的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符合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苏环审[2023]6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的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的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符合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按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相符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对照出租方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7190号）和《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远期（至2035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的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符合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压力复合、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震动摩擦焊接、注塑、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烘干、危废库暂存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能得到有效控制，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所在出租方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中的相关要求。</p> <p>3、与产业园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准入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引入</td> <td>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td> <td>本项目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属于武进国</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本项目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属于武进国	相符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本项目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属于武进国	相符								

准入	<p>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p> <p>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p> <p>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p>	<p>家高新区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的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p>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p> <p>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本项目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的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p> <p>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压力复合、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震动摩擦焊接、注塑、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危废暂存</p>	相符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武高新城区域内平衡。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漏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符合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9984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4.992t/a、NH ₃ -N0.4493t/a、TP0.0799t/a、TN0.6989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194t/a、颗粒物 0.0089t/a、二氧化硫 0.0062t/a、氮氧化物 0.0583t/a，未突破高新区的批复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原址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内的预留生产区进行扩建，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均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新水折合标准煤系数为 2.571tce/万吨（当量值），电力折合标准煤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当量值）。本项目水耗、能耗较低，用水量为 14995.968t/a，折算后标准煤为	相符

			3.8555tce/a; 用电量为1589 万度/年, 折算后标准煤为1952.881tce/a; 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2.143tce/m ³ (当量值), 天然气用量为3.12 万Nm ³ /a, 折算后标准煤为37.8861tce/a; 经核算,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041 (当量值)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不新增用地。	
--	--	--	---	--

1、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是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医药等行业,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是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是
用地性质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中所列项目, 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是
/	/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武新区委技备(2025)37 号, 项目代码: 2512-320451-04-02-206094)。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	24.40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漏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湖体水域	北到漏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至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m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漏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49'28"E, 31°33'54"N; 119°47'19"E, 31°34'22"N; 11	/	27.62	27.62

			9°48'30"E, 31°37'36"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6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04	22.96	27.00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5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 坐标依次为:(119°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51	8.99	14.50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 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 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内区域, 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南侧约7.20km的淹城森林公园。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7。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域。为进一步

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III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武南河各引用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

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基础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供水量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本项目用天然气由新奥燃气提供，用气量较小，不会达到供气量使用上线。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2.571tce/万吨（当量值），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1.229tce/万kWh（当量值），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2.143tce/万kWh（当量值），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14995.968t/a，折算后标准煤为3.8555tce/a；用电量为1589万度/年，折算后标准煤为1952.881tce/a；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2.143tce/m³（当量值），天然气用量为3.12万Nm³/a，折算后标准煤为37.8861tce/a。经核算，本项目用电用水用气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用气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用气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对武进区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管理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园内现有排污口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污口，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	相符

		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确立了全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了基本框架和要求。《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基于上述基础方案进行的动态更新，对原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内容的优化和完善。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相符。
环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

风险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
表 1-10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

约束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用电不大，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企业，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相符。</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16)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截图（详见附件 8）。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明确了常州 2020 年的分区管控要求，构建了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明确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等。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该地址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对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p> <p>(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p> <p>(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p>(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p>	<p>本项目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常州市、园区规划要求，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企业，相符。</p>

		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 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 有组织废气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和设施,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是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在2020年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更新, 对原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内容,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进行的优化和完善。本项目与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3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 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

	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细则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 3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等，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p>	<p>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城镇开放边界内，用水量、用电不大，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相符。</p>

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管控要求。

（5）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获国务院批复，批文号（国函〔2025〕9号）。

①规划相关内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

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369号，对应当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图详见附图10。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禁止行业;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相符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项目。</p>	相符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为。</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p>	<p>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p>	相符

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项目。

相符

(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日常生产过程中设置专人定期巡查，保证生产设施、管道及废气设施正常运行。</p>	相符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5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氨酯胶 AB 料、清洗剂，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保存，均储存于原料库中。</p>	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聚氨酯胶 AB 料、清洗剂，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储存；本项目聚氨酯胶 AB 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等喷胶机器人、辊胶机。</p>	满足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p>	满足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p>	<p>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p>	满足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满足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危废有废活性炭等，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	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与公开。	满足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工况下聚氨酯胶挥发占比为 1%（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交通运输一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限值要求（VOC≤50g/kg）；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含量为 62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相符

		(GB38508-2020) 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限值要求(VOC≤1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含量总和≤0.5%, 甲醛含量≤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0.5%)。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危废暂存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均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治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5) 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文相符性

表 1-17 与常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以上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废气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80%,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蜂窝式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650 毫克/克。	相符

(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	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相符

相应的排放标准。	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以上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90%，废气净化效率均不低于80%，确保达标排放。企业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相符

(7)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p> <p>完善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p> <p>加强转运监管。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加大对道路、水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排查和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库，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相符

(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p>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工况下聚氨酯胶挥发占比为 1%（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交通运输—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限值要求（VOC≤50g/kg）；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含量为 62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限值要求（VOC≤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p>	相符

		<p>含量总和$\leq 0.5\%$，甲醛含量$\leq 0.5\text{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leq 0.5\%$）。</p> <p>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以上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废气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80%，确保达标排放。</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对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80%，确保达标排放。</p>	相符
	<p>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p>	相符
	<p>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企业针对 VOCs 制定废气处理方案，并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p>	相符
	<p>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p>	相符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企业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对于定期更换的活性炭，企业提供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 C2911 轮胎制造业和 PVC 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p> <p>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本项目注塑、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烘干、震动摩擦焊接、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p>	相符

	<p>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p>(1)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p> <p>(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p> <p>(3) 炼胶废气应采用袋式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焚烧处理，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p> <p>(4)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p> <p>(5)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p> <p>3、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80%，确保达标排放。</p>	
--	--	---	--

(9)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设项目,不在文件所列需要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范围内。</p> <p>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工况下聚氨酯胶挥发占比为 1%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交通运输—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限值要求 (VOC≤50g/kg);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p>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p>	<p>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p>	相符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其VOC含量为62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VOC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限值要求（VOC≤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含量总和≤0.5%，甲醛含量≤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0.5%）。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4、审批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经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2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369号，距离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约6.995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km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		相符

	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

（1）现有项目情况

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编制了《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常武环审（2025）134 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12MAE7UBX7X3001W，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经核实，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验收一致，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与环评批复、验收产能一致。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附件 6-1。

（2）本项目情况

为顺应市场需求，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论证，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购置注塑机、激光弱化设备、压力复合机等设备及设施共 45 台（套）。本次扩建延续现有项目核心生产工艺，通过新增设备提升各工序产能；因现有生产线产能已无法匹配订单增长需求，本次新增设备将用于扩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产能。

本项目建设地址仍为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今创产业园），继续租用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实施扩建（现有总租赁面积为 16505 平方米）。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租赁厂房，新增的生产设备直接布置于现有项目预留生产区域，无需调整厂房内平面布局；经现场勘查，预留区域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备，可直接安装设备，无需进行土建施工。

本次扩建前，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扩建后新增产能 60 万套/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技备〔2025〕37号，项目代码：2512-320451-04-02-206094），详见附件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6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369号；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建设计划：预计于2026年4月投入生产；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369号。厂区东面为夏城南路，道路对面为工业企业；厂区南面为诚瑞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面为常武南路，道路对面为吴黄禅寺；厂区北面为常州玉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85m处的吴黄禅寺、项目东南侧约235m处的武新号人才社区。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3、生产规模及内容

（1）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均生产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产品名称及核心属性一致，不存在产品种类差异。扩建仅新增生产线用于适配理想汽车迭代新车型的同款内饰件生产，仅针对新车型调整产品造型外观，其核心功能、质量标准均严格遵循理想汽车技术规范。表格中产品模型示意图以仪表板为例，仅做代表性展示，实际生产涵盖理想汽车所需多类内饰件，各类产品均按车型迭代需求同步优化外观，无

种类变更。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	8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140 万套/年	7488h

(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9000m ²	9000m ²	0	主要为注塑机、喷胶机器人、压力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区		3000m ²	3000m ²	0	成品堆放
	原料区		1000m ²	1000m ²	0	原料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区		3000m ²	3000m ²	0	办公、研发区域
	辅房		505m ²	505m ²	0	主要为空压机房、冷却塔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9578.624t/a	34574.592t/a	+14995.968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979.2t/a	22963.2t/a	+9948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供配电系统		361.8 万 kwh/a	1950.8 万 kwh/a	+1589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给
	供天然气		3 万 m ³ /a	6.1 万 m ³ /a	3.1 万 m ³ /a	新奥燃气供给
	供压缩空气		3 台空压机 (单台额定功率 7.5kW)	5 台空压机 (单台额定功率 7.5kW)	+2 台空压机 (单台额定功率 7.5kW)	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依托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	15000m ³ /h	25000m ³ /h	+10000m ³ /h	已建。处理注塑废气、复合件喷胶废气等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	2000m ³ /h	2000m ³ /h	不变	已建。处理危废暂存废气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隔声等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隔声等	不变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100m ²	不变	已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危废暂存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已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本次危废库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
<p>依托可行性分析：</p> <p>(1) 贮运工程</p> <p>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贮运工程存在依托关系，现有项目原料区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成品区 3000 平方米，本次扩建通过优化仓储管理和增加物料、成品周转频率，现有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占地面积可满足本次新增物料、成品的贮存需求，原辅料、成品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区和成品区即可。</p> <p>(2) 公用工程</p> <p>本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本厂区给水管网、供电管网已规范化设置，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p> <p>(3) 环保工程</p> <p>冷却塔：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不外排。现有项目共有 3 台冷却塔，循环水流量所需总循环量为 80t/h，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设备的冷却水需求为 30t/h，全厂冷却水循环量需 120t/h，年工作时长 4992h。经核实，实际建设单位采购的 3 台冷却塔冷却水总循环范围在 80t/h~120t/h，配套循环冷却水泵的调节能力与冷却塔匹配，当前设备运行稳定，冷却效率符合工艺要求，核心部件处于正常使用年限内。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冷却水总循环量未超出现有循环冷却水泵的调节范围及冷却塔的承载能力，与工艺参数匹配，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循环冷却系统是可行的，可满足项目生产的冷却需求。</p> <p>危废库：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现有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 100m²，最大可容纳约 8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120.4254t/a，最大暂存量为 13.055t/a（占地面积 26m²），小于厂区已建的危废库房的容量 100m²，故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库是可行的，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存储要求。</p> <p>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m²，最大可容纳约 80t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0.2t/a，一般固废暂存周期按 3 个月计，则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10.05t/a，小于厂区已建的一般固废堆场的容量 100m²，故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是可行的，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p> <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注塑、Mesh 辊胶、复合件喷胶、压力复合、骨</p>					

架喷胶、胶头清洗、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现有项目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15000m³/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经收集后需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扩建需新增风机风量10000m³/h，由于现有风机为变频式，其额定风量调节范围为15000m³/h~35000m³/h，25000m³/h的总需求处于该调节区间内，本次无需更换风机，依托现有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扩建项目危废库不新增面积，废气产生量未增加，现有风机风量可完全覆盖扩建后的废气收集处理需求，无需更换风机。本次扩建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2800T	1套	1套	0	国内	注塑
	注塑机	2400T	1套	3套	+2套	国内	注塑
	注塑机	1050T	1套	1套	0	国内	注塑
	注塑机	1800T	1套	1套	0	国内	注塑
	注塑机	1850T	0	1套	+1套	国内	注塑
	注塑机	1400T	0	1套	+1套	国内	注塑
	注塑机	700T	1套	1套	0	国内	注塑
	激光弱化装备	/	1台	2台	+1台	国内	激光切割、激光弱化
	等离子喷射凝固机	Plasma	1台	1台	0	国内	骨架喷胶
	火焰喷射机器人	/	2台	3台	+1台	国内	火焰处理
	裁床	/	0	1台	+1台	国内	Mesh冲裁
	缝纫机	/	0	1台	+1台	国内	Mesh缝纫
	热烫机	/	0	1台	+1台	国内	Mesh热烫
	辊胶机	/	0	1台	+1台	国内	Mesh辊胶
	冲裁机	/	0	1台	+1台	国内	网布冲切
	干燥烘箱	/	0	2台	+2台	国内	塑料粒子烘干
	预热烘箱	/	0	4台	+4台	国内	塑料粒子烘干
	喷胶机器人	/	4台	6台	+2台	国内	骨架喷胶、复合件喷胶
	压力复合机	/	4台	6台	+2台	国内	压力复合
	震动摩擦焊接机	/	2台	3台	+1台	国内	震动焊接
	热板焊接机	/	2台	2台	+1台	国内	热板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	1台	3台	+2台	国内	超声波焊接
	装配线	/	2台	4台	+2台	国内	装配，流水线
EOL测试系统	/	1台	3台	+2台	国内	EOL检测	

	检测设备	/	10 台	23 台	+12 台	国内	检测
公用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	3 台	5 台	2 台	国内	/
	冷却水塔	总循环量 120m ³ /h	3 台	3 台	0	国内	循环水量可调节，本次循环水量提升 30t/h
	行车	/	0	2 套	+2 套	国内	/
环保 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1 套	1 套	0	国内	风机风量可调节，本次风量提升 10000m ³ /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m ³ /h	1 套	1 套	0	国内	/

5、主要原辅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生产原辅料	PP 塑料粒子	1 吨/袋，颗粒状，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2000t/a	3540t/a	+1540t/a	25t	陆运	/
	PE 塑料粒子	1 吨/袋，颗粒状，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1000t/a	1770t/a	+770t/a	25t		/
	PVC 表皮	100m/卷，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	200t/a	350t/a	+150t/a	2t		/
	布料（3D Mesh）	100m/卷，布料	100t/a	177t/a	+77t/a	10t		/
	聚氨酯胶	175kg/桶，A 料：主剂：蓖麻油多元醇 40-50%、碳酸钙 50-60%	40t/a	70t/a	+30t/a	3.3t（包含在线量 3t 和储存量 0.3t）		/
		175kg/桶，B 料：固化剂：聚合 MDI 100%	4t/a	7t/a	+3t/a	0.33t（包含在线量 0.3t 和储存量 0.03t）		
	内饰件配件	非标	80 万套/年	14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		/
公用辅料	工业液压油	1 吨/桶，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0.25%，二壬基萘磺酸钙 0.1-<1%，二硫代磷酸锌 0.1-<1%	15t/a	26.5t/a	+11.5t/a	2t	陆运	注塑设备使用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	500ml/瓶，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无危害成分 30-50%，二氧化碳 2-3%	0.25t/a	0.44t/a	+0.19t/a	0.05t		设备模具防锈

	工业酒精	20L/桶, 99%乙醇	1t/a	1t/a	0	0.3t		擦拭包 覆件
	清洗剂	25kg/桶, 改性醇醚 20-25%、去离子水 75-80%	0.31t/a	0.55t/a	+0.24t/a	0.05t		清洗胶 头
资源 能源	自来水	水	19578.624 m ³ /a	34574.59 2m ³ /a	14995.96 8m ³ /a	/	市政管 网	/
	电	电	361.8 万 kwh/a	1950.8 万 kwh/a	1589 万 kwh/a	/	区域供 电	/
	天然气	天然气	30000m ³ /a	61200m ³ / a	+31200m ³ / a	/	燃气管 道	/

注：单个工件火焰处理的表面积以及处理时间增加，因此导致扩建产能的单位产品天然气单耗比现有项目大。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毒理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PP(聚丙 烯)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密度 $0.91\sim 0.96\text{g}/\text{cm}^3$ ，熔点 $85\sim 136^{\circ}\text{C}$ ，闪点 270°C 。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易燃	无毒
PE(聚乙 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sim 0.91\text{g}/\text{cm}^3$ ，易燃，熔点为 $164\sim 170^{\circ}\text{C}$ ，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text{C}$ 。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易燃	无毒
PVC (聚 氯乙烯)	分子式： $(\text{C}_2\text{H}_3\text{Cl})_x$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氯乙烯的一种聚合物形式。聚氯乙烯用于非常广泛的领域，如内表面、食品包装和农业作物覆盖。密度： $1.4\text{g}/\text{cm}^3$ ，熔点：无固定熔点， $80\sim 85^{\circ}\text{C}$ 开始软化， 130°C 变为粘弹态， $160\sim 180^{\circ}\text{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可燃	无毒
聚氨酯胶 主剂	类白色浆状物，稍有气味，闪点大于 100°C ，相对密度为 1.6，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稳定。主要成分为蓖麻油多元醇 40-50%、碳酸钙 50-60%。	不燃	/
蓖麻油多 元醇	常温下多为浅黄色至棕色的液体，不同型号颜色有差异。具备优良的耐水解、耐酸碱特性。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且由可再生蓖麻油制备，部分产品无毒、可生物降解。	可燃	微毒
碳酸钙	化学式为 CaCO_3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不燃	急性毒性 LD_{50} :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聚氨酯胶 固化剂	棕色粘性油状液体，稍有气味，闪点大于 100°C ，难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暴露于潮湿空气或者水中可能分解，主要成分为 100%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	不易燃	急性毒性 LD_{50} : 49mg/kg (大 白鼠经口)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聚合MDI)	常温下为棕褐色至深棕色透明液体, 无明显可见机械杂质, 相对密度 1.2g/ml, 闪点大于 230 华氏度,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
清洗剂	清澈或乳白色液体, 气味温和, 熔点小于-2℃, 密度 1.0±0.02g/cm ³ , 主要成分为改性醇醚 20-25%、去离子水 75-80%。	不燃	/
改性醇醚 (1-(2-甲氧基-1-甲基乙氧基) 异丙醇)	化学式 C ₇ H ₁₆ O ₃ , 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带有醇类物质的特征气味。密度 0.9596g/cm ³ , 闭杯闪点为 76.7℃, 属于可燃液体, 需避免接近高温与明火。兼具醇和醚的结构特性, 溶解性较好, 可溶于水, 同时也能与醇类、醚类等常见有机溶剂互溶。	可燃	/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分子式: C ₁₅ H ₂₄ O, 外观性状: 白色晶体或结晶粉末。密度: 1.048g/cm ³ , 熔点: 69-71℃, 分子量: 220.350, 闪点: 127℃。	可燃	LD ₅₀ : 1700-1970mg/kg(大鼠经口)
二壬基萘磺酸钙	分子式: C ₅₆ H ₈₆ CaO ₆ S ₂ , 密度: 0.852, 闪点 46, 是一类典型的石油磺酸盐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常用于润滑油添加剂、金属加工液、涂料分散剂等工业领域。	易燃	有毒
二硫代磷酸锌	分子式: C ₂₈ H ₆₀ O ₄ P ₂ S ₄ Zn, 分子量: 716.390, 闪点>204℃, 沸点>316℃, 熔点>260℃。	可燃	低毒
石油加氢轻馏分	外观性状: 类似汽油的无色液体。密度 0.8g/ml, 沸点 200-250℃, 闪点 76℃。	/	/
二氧化碳	分子式 CO ₂ , 分子量 44.009, 密度 1.0±0.1g/cm ³ , 沸点-88.5±9.0℃。熔点-78.5℃, 闪点-131.1±13.9℃。	不燃	/
乙醇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外观性状: 透明无色液体。密度 0.8±0.1g/cm ³ , 分子量 46.068, 熔点-114℃, 闪点 8.9±0.0℃。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h(大鼠吸入)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12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7488h; 本项目压力复合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4992h, 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超声波焊接、震动焊接、热烫、烘干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胶头清洗工段使用清洗剂年工作时间为 86h, 装配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7488h。厂内不设食堂, 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区。

职工人数: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500 人, 现有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650 人, 扩建后预计全厂职工 1150 人。

7、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 租用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内设有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域等,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水平衡

本项目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本项目清洗剂不需要配水使用。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12 天，用水量约 1248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9984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3 台冷却塔，年工作 4992h，现有项目循环水系统水流量设计循环量为 80t/h，经核实，实际建设单位采购的 3 台循环冷却水泵水循环范围在 80t/h~120t/h，本项目无需重新购置冷却循环泵。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Q_b+Q_e+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3/h)；

Q_e ——蒸发水量(m^3/h)， $Q_e=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m^3/h)，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40m^3/h$ ，进出水温差 t 为 $5^\circ C$ （现有项目进出水温温差为 $5^\circ C$ ）， k 取 $0.0014(1/^\circ C)$ ；

Q_b ——排污水量(m^3/h)，取 0；

Q_w ——蒸风吹损失水量(m^3/h)，取 0。

经计算补充水量为 $0.28m^3/h$ ，年工作时间为 4992h，则本项目每年的补充水量为 $1397.76m^3$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核实，现有项目补充水量为 $0.896m^3/h$ ，本项目建成后，冷却塔年运行时间由 3744h 增至 4992h，则补充水量新增 $1118.208m^3$ ，全厂每年所需冷却水补充量为 $5870.592m^3$ 。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工段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对模具进行冷却，本项目冷却塔为间冷开式循环类型，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且循环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对照《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该文件主要适用范围为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零排污处理，本项目的冷却系统符合该标准的适用范围。在补充水水质方面，根据 GB/T44325-2024 规定，补充水的 pH 值应在 6.8-9.5（ $25^\circ C$ ）、悬浮物（SS）不超过 10mg/L、浊度不高于 5NTU、COD 不超过 50mg/L、石油类不超过 5mg/L 等。本项目补充水为市政自来水，自来水的各项指标均满足上述要求，无需进行预处理，满足零排污系统对补充水的水质门槛。

此外，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运行情况，现有同类型冷却系统已实现“仅定期补水、不排放”运行1年以上，运行期间循环水水质指标稳定，设备无结垢、腐蚀现象，系统未因水质问题停机，实践证明该模式具备长期稳定性。综上所述，本项目仅需定期补水，即可实现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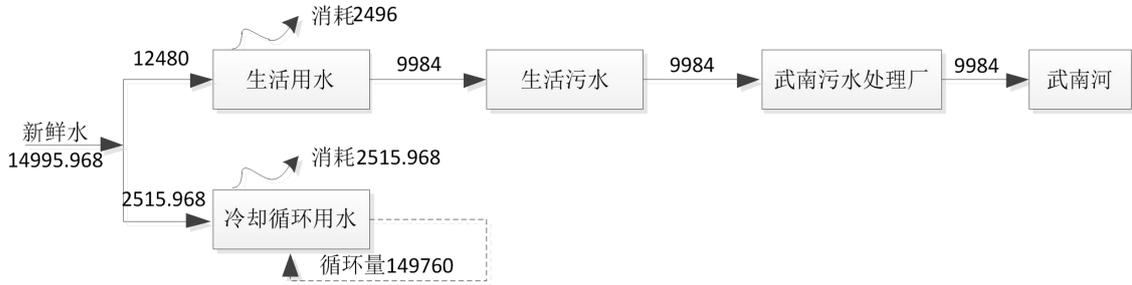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主要由前格栅骨架、气囊框骨架、上盖板骨架、本体骨架、外板骨架及内饰件配件加工组装而成。随着车型更新，确保与客户车型迭代节奏高效衔接。本项目组成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关键部件的具体加工工艺较现有项目有所差异，本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由本体骨架、上盖板骨架、中央包覆饰板及外购的内饰件配件组装而成。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前格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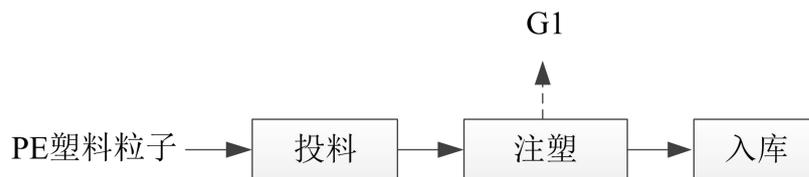


图 2-3 前格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 将外购 PE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注塑机的料桶内。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注塑：注塑是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28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注塑过程的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一般>300℃），仅涉及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成型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采用定制化、专供单一品牌商、无需更换模具的注塑机，且工件为一体成型，无边角料产生，完全免除检验环节，同时无不良品产生。该工段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入库：注塑成型后的成品直接入库待用。

2. 气囊框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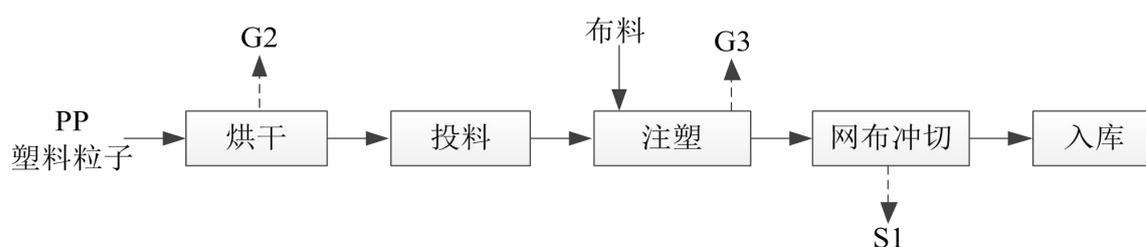


图 2-4 气囊框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为避免网布与基体界面因水分产生剥离，为保障抗冲击、弯曲等力学性能，本项目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由于置于仓库时间较长容易受潮，需要用干燥烘箱和预热烘箱对其进行烘干，该部分 PP 塑料粒子数量不多（每年约 20t），干燥温度 80℃，时间 2~4h，该过程会产生 G2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投料：将外购 PP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注塑机的料桶内。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注塑：本项目注塑机为定制化专用机型，采用的是一体注塑成型工艺，仅配套单一品牌商模具，无需更换模具，工件一体成型、无边角料及不良品产生，具体工序步骤如下：

1、将外购的布料精准放置于模具预设镶件位置并固定；此阶段模具处于常温状态，布料未接触高温热源，无受热软化或熔融现象。

2、向注塑机料斗投入 PP 塑料粒子，通过机筒加热装置升温至 190~280℃，使固态 PP 粒子完全熔化为高温熔体；该温度低于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通常>300℃），

仅发生物理熔融变化，无化学反应。此阶段模具与布料仍处于常温环境，布料未同步受热。

3、注塑机将高温熔融的 PP 塑料高压注入模具型腔，熔体快速填充至布料周边及预设成型区域；高温 PP 熔体与 PP 材质的布料表面接触瞬间，热量通过热传导使布料表层的 PP 纤维软化。该过程仅涉及布料表层受热软化，未出现整体熔融或分解。

4、模具通冷却水进行降温，型腔内部的 PP 熔体与布料表层同步冷却收缩；由于两者为同种 PP 材质，冷却过程中分子链相互交织缠绕，形成无界面的牢固粘合结构；待完全冷却固化后，模具开模，取出成品气囊框骨架。

该工段 PP 塑料粒子熔化、PP 材质的布料受热会产生 G3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网布冲切：注塑复合后的工件表面，网布存在超出气囊框骨架设计尺寸的冗余部分，通过冲裁机对工件边缘的多余网布进行精密切割修整，使网布边缘与 PE 基材轮廓完全贴合，确保气囊框骨架的形状、尺寸及外观精度符合配套技术标准；此工序为物理裁切，无废气、废水产生，会产生 S1 边角料。

入库：最终冲切成型的气囊框骨架入库待用。

3.上盖板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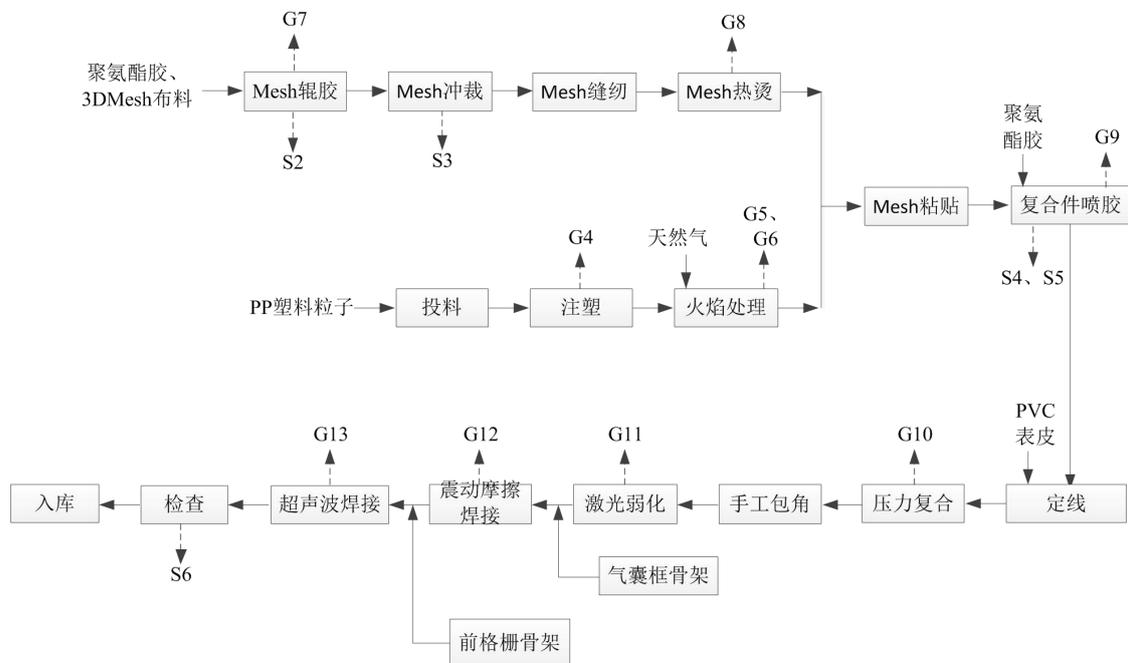


图 2-5 上盖板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 PP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注塑机的料桶内。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为

颗粒状，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注塑：该过程与上述前格栅骨架注塑成型生产工艺一致，不再重复描述。PP 塑料注塑温度约为 190~280℃。该工段会产生 G4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火焰处理：本环节骨架为聚丙烯(PP)材质，需对骨架进行火焰处理。火焰处理是使用火焰喷射机器人的手臂喷灯，燃烧天然气形成氧化火焰（作用在工件表面的温度为 200℃左右），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上进行移动，通过机械手不同轴的转换，使火焰处理头在塑料表面上 20cm 处进行覆盖，处理时间为 75s 左右，以达到改变塑料表面张力的目的。主要作用是增大 PP 塑料骨架表面的粗糙度，便于后续与布料更好的贴合。本项目火焰处理采用天然气燃烧，该工段会产生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 G6 火焰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

Mesh 辊胶：将布料通过辊胶机在布料复合面均匀涂覆胶水，为后续贴合做准备。此处使用的是聚氨酯胶，属于双组分聚氨酯胶，由 A 料（聚氨酯胶主剂）和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按比例（100:25）进行配比而成，无需提前混合，辊胶时由辊胶机系统自动按比例出胶即可。此过程产生 G7 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S2 废胶。

Mesh 冲裁：利用裁床对辊胶后的布料进行冲裁，得到与 PP 基材匹配尺寸的 Mesh 布料片材，此工序产生 S3 边角料。

Mesh 缝纫：利用缝纫机对冲裁成型的布料进行缝纫加工，保障布料结构完整性与装配贴合度，确保后续与 PP 基材的复合精度。

Mesh 热烫：针对缝纫后布料表面产生的皱褶，采用电加热式热烫机（干烫）进行平整处理。通过可控温度加热使布料恢复平整，消除褶皱缺陷，保障产品外观一致性与装配适配性。热烫温度在 90℃左右，热烫时间为 5-10 秒。由于布料属于 PP 材质，热烫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但温度远达不到分解问题。该过程会产生 G8 热烫废气（非甲烷总烃）。

Mesh 粘贴：将冲裁后的布料片材粘贴到经火焰处理的 PP 基材表面，形成“PP 基材+Mesh 布料”的复合工件。

复合件喷胶：通过喷胶机器人对复合件表面布料进行喷胶（聚氨酯胶，A 料和 B 料比例 100:25），方便下步 PVC 表皮与布料粘接。聚氨酯胶无需提前混合，喷胶时由喷胶机系统自动按比例出胶即可。该工段会产生 G9 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S4 废胶、S5 废过滤布。

定线：将复合件表面布料与 PVC 表皮进行粘接。

压力复合：将上步的复合件通过压力复合机加热加压。压力复合温度为 80~90℃，压力复合时间为 95s。压力复合目的是将上盖板骨架、PVC 表皮、布料之间通过热压工艺紧密结合。该工段会产生 G10 压力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手工包角：人工将复合件的布料（3Dmesh）与 PVC 表皮多出的地方对骨架进行包边，保证外观规整。

激光弱化：利用激光弱化装备高能量的激光束聚焦在很窄的范围内，以定频脉冲的形式打在注塑完成的骨架上，用激光对材料局部区域进行“轻微烧蚀”，不切断材料，仅降低该区域的结构强度，无边角料产生。激光弱化的温度为 300~400℃，单次激光弱化的时间为 0.5s。该工段会产生 G11 激光弱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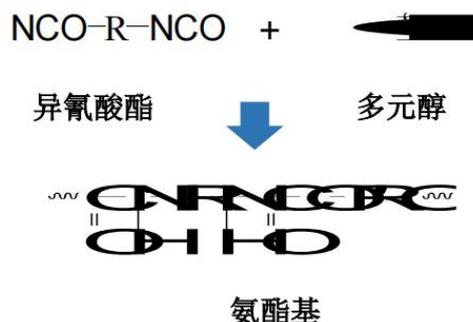
震动摩擦焊接：采用震动摩擦焊接工艺，将上述加工成型的气囊框骨架与复合件焊接为一体，实现结构拼接，该过程会产生震动摩擦焊接废气 G12（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设备，将上述加工成型的前格栅骨架与复合件焊接为一体，此过程产生 G13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查：对焊接完成的上盖板骨架进行全项检验（尺寸、外观、结构强度等），确保产品符合技术要求。该工段会产生 S6 不合格品。

入库：检验合格的上盖板骨架转运至仓库储存，等待后续装配使用。

本项目胶水 A 料（聚氨酯胶主剂）和胶水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主要起粘结作用，保证骨架、布料、PVC 表皮粘结牢固。该过程与发泡的区别主要在于，发泡过程主要通过发泡剂（如环戊烷等汽化产生大量的气体，导致泡沫膨胀），本项目喷淋 AB 胶和复合工段使用的胶水 A 料（聚氨酯胶主剂）和胶水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中不含发泡剂，利用胶水 A 料中的多元醇与胶水 B 料中 MDI 的异氰酸酯（R-NCO）交联，分子量明显增加，体系的内聚力和界面作用力增加，剥离强度明显增加。随着交联作用的进行，内聚力和粘结力增加，从而起到粘结作用，并且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固化生成的胶体能产生微孔而体积膨胀，从而获得膨胀结构。



4.本体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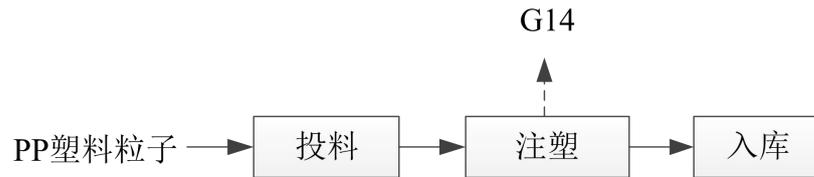


图 2-6 本体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 将外购 PP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注塑机的料桶内。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注塑成型: 注塑设备先将 PP 粒子加热熔融，同时将预先准备好的布料（3D Mesh）布置入模具内；随后熔融的 PP 塑料注入模具，与布料在模具中一体粘合成型，得到复合工件，该工段会产生 G14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入库: 最终注塑成型的主体骨架入库待用。

5.中央包覆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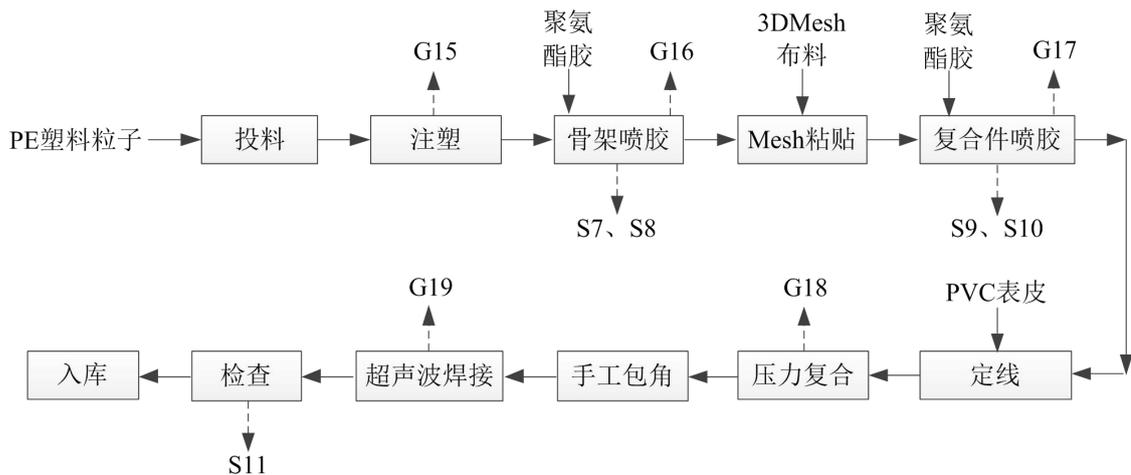


图 2-7 中央包覆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 将外购 PE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注塑机的料桶内。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注塑: 将 PE 塑料粒子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的工艺过程。塑件的注塑成型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 5 个阶段。填充是整个注塑循环过程中的第一步，时间从模具闭合开始注塑算起，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为止。该工段会产生 G15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骨架喷胶: 利用喷胶机器人对注塑后的 PE 基材表面喷涂胶粘剂（为后续贴合布料做准备），该过程会产生骨架喷胶废气 G16（非甲烷总烃）、S7 废胶、S8 废

过滤布。

Mesh 粘贴：将外购的布料粘贴到 PE 基材表面，形成“PE 基材+Mesh 布料”的复合工件。

复合件喷胶：通过喷胶机器人对复合件表面布料进行喷胶，方便下步 PVC 表皮与布料粘接。该工段会产生 G17 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S8 废胶、S9 废过滤布。

定线：将复合件表面布料与外购的 PVC 表皮进行粘接。

压力复合：将上步的复合件通过压力复合机加热加压。压力复合温度：80~90℃，压力复合时间：95S。压力复合目的是将上盖板骨架、PVC 表皮、布料之间通过热压工艺紧密结合。该工段会产生 G18 压力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手工包角：人工将复合件的布料与 PVC 表皮多出的地方对骨架进行包边，保证外观规整。

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设备，将上述加工成型的前格栅骨架与复合件焊接为一体，此过程产生 G19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查：对焊接完成的中央包覆饰板进行全项检验（尺寸、外观、结构强度等），确保产品符合技术要求。该工段会产生 S11 不合格品。

入库：检验合格的中央包覆饰板转运至仓库储存，等待后续装配使用。

6.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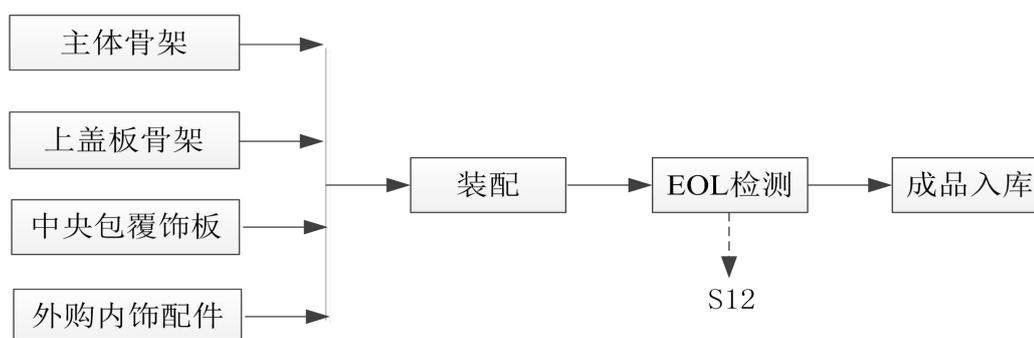


图 2-8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装配：上述加工完成的本体骨架、上盖板、外板骨架以及外购的内饰件配件进行装配，最终成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EOL 检测：通过视觉相机对装配好的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仪表板总成）进行图像采集，随后利用图像处理与分析对仪表板总成进行缺陷检测与识别，将结果通过显示屏输出反馈，剔除不合格的产品 S12 回用于生产，进行补修。

成品入库：将 EOL 检测合格的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下线入库。

注：（1）本项目注塑设备需要更换液压油，注塑模具需要使用防锈除湿润滑剂进行保养，因此产生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

（2）本项目胶头需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用海绵块进行擦拭清洗，每 7 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 2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胶头清洗废气 G20（非甲烷总烃）及 S13 含清洗剂废海绵块（含废清洗剂）。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G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火焰处理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6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G8	热烫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7	Mesh 辊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G9	复合件喷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0	压力复合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1	激光弱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2	震动摩擦焊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3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G1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6	骨架喷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7	复合件喷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8	压力复合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G19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0	胶头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断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固废	S1	网布冲切	边角料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S2	Mesh 辊胶	废胶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Mesh 冲裁	边角料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S4	复合件喷胶	废胶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复合件喷胶	废过滤布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查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7	骨架喷胶	废胶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骨架喷胶	废过滤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复合件喷胶	废胶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复合件喷胶	废过滤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检查	不合格品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S12	EOL 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13	胶头清洗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聚氨酯胶 A 料、B 料等）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拆封	废包装瓶（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等）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拆封	含油废包装桶（工业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主要从事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的生产。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常武环审（2025）134 号；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经核实，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验收一致，年产经核实，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验收一致，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企业已完成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项目	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2025.5.19 常武环审（2025）134 号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实际产能与验收一致

排污：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12MAE7UBX7X3001W，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详见附件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编制了《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 320412-2025-526-L，应急预案判定企业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应急预案备案详见附件 6-1）。建设单位厂区已配置了 500m³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南角），并在雨水排放口安装了切断阀门，建设单位每年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演练，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配置充足的应急物资等。

3、现有项目产品、设备、原辅料情况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与验收产能一致。具体产能对比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80 万套/年	80 万套/年	7488h

（2）现有项目原辅料

现有项目原辅料实际使用情况与验收对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原辅料种类、使用量对比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PP 塑料粒子	1 吨/袋，颗粒状、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2000t/a	2000t/a	0	国内、汽车
	PE 塑料粒子	1 吨/袋，颗粒状、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1000t/a	1000t/a	0	
	PVC 表皮	100m/卷，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	200t/a	200t/a	0	
	布料（3D Mesh）	100m/卷，布料	100t/a	100t/a	0	
	聚氨酯胶	175kg/桶，A 料：主剂：蓖麻油多元醇 40-50%、碳酸钙 50-60%	40t/a	40t/a	0	
		175kg/桶，B 料：固化剂：聚合 MDI 100%	4t/a	4t/a	0	
	内饰件配件	非标	80 万套/年	80 万套/年	0	
	工业液压油	1 吨/桶，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0.25%，二壬基苯磺酸钙 0.1-1%，二硫代磷酸锌 0.1-1%	15t/a	15t/a	0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	500ml/瓶，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无危害成分 30-50%，二氧化碳 2-3%	0.25t/a	0.25t/a	0	
	工业酒精	20L/桶，99%乙醇	1t/a	1t/a	0	
清洗剂	25kg/桶，改性醇醚 20-25%、去离子水 75-80%	0.31t/a	0.31t/a	0		

(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验收数据一致，设备数量及种类对比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台/条)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2800T	1 套	1 套	0	/
	注塑机	2400T	1 套	1 套	0	/
	注塑机	1050T	1 套	1 套	0	/
	注塑机	1800T	1 套	1 套	0	/
	注塑机	700T	1 套	1 套	0	/
	激光弱化装备	/	1 台	1 台	0	/
	等离子喷射凝固机	Plasma	1 台	1 台	0	/
	火焰喷射机器人	/	2 台	2 台	0	/
	喷胶机器人	/	4 台	4 台	0	/
	压力复合机	/	4 台	4 台	0	/
	震动摩擦焊接机	/	2 台	2 台	0	/
	热板焊接机	/	2 台	2 台	0	/
	超声波焊接机	/	1 台	1 台	0	/
	装配线	/	2 台	2 台	0	/
	EOL 测试系统	/	1 台	1 台	0	/
	检测设备	/	10 台	10 台	0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3 台	3 台	0	/
	冷却水塔	总循环量 80m ³ /h	3 台	3 台	0	/
环保设备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m ³ /h	1 套	1 套	0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 套	1 套	0	/

4、现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验收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如下。

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主要由前格栅骨架、气囊框骨架、上盖板骨架、本体骨架、外板骨架及内饰件配件加工组装而成。

1. 前格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图 2-9 前格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 PE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注塑机的料桶内。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为

颗粒状，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注塑：注塑是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28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注塑过程的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一般>300℃），仅涉及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成型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工段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

超声波焊接、入库：根据产品要求，将注塑成型的前格栅骨架通过超声波进行焊接，从而得到要求的前格栅骨架，进而入库待用。本项目需要超声波焊接的区域较小，且该工段非连续性工作，单次点焊时间约 2s。该工段会产生 G2 焊接废气。

原理：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温度为 300~400℃）。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集聚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

2. 气囊框架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0 气囊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 PE 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注塑机的料桶内。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注塑：注塑工艺与前格栅骨架生产工艺中注塑工段一致，该工段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的气囊框架入库待用。

3. 上盖板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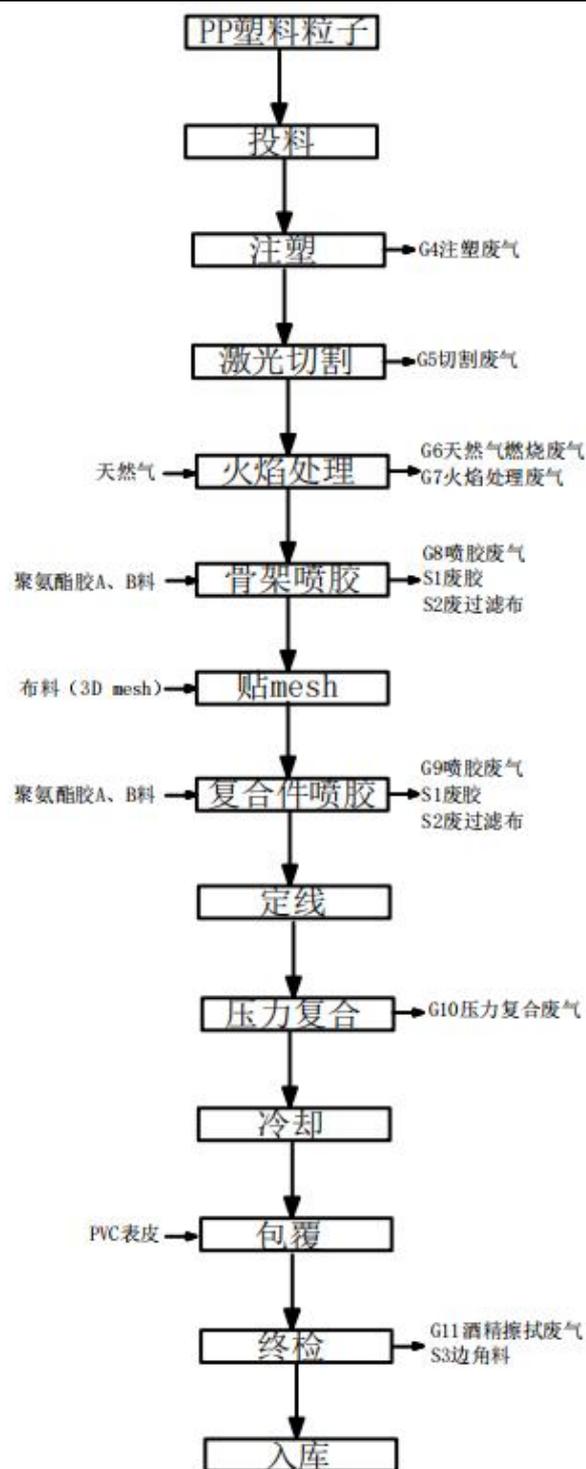


图 2-11 上盖板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注塑：将 PP 塑料粒子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的工艺过程。塑件的注塑成型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 5 个阶段。填充是整个注塑循环过程中的第一步，时间从模具闭合开始注塑算起，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 为止。本项目 PP 塑料注塑温度约为 190~280℃。该工段会产生 G4 注塑废气。PP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因此投料工段不

考虑投料粉尘。

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弱化装备高能量的激光束聚焦在很窄的范围内，以定频脉冲的形式打在注塑完成的骨架上。激光发生器产生的激光通过激光头聚焦，形成高能量的激光束，焦点处的注塑骨架材料在吸收激光的高能后迅速汽化，形成一定深度的弱化线，弱化线处材料厚度变薄，断裂强度降低，以保障事故时安全气囊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膨胀打开。激光弱化的温度为 300~400℃，单次激光弱化的时间为 0.5s。该工段会产生 G5 切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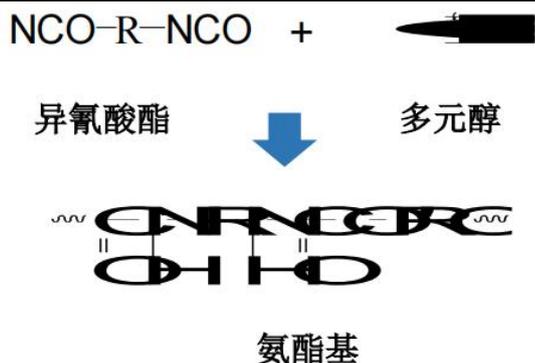
火焰处理：本环节骨架为聚丙烯(PP)材质，需对骨架进行火焰处理。火焰处理是使用机器人手臂的喷灯，燃烧天然气形成氧化火焰（火焰温度为 200℃左右），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上进行移动，通过机械手不同轴的转换，使火焰处理头在塑料表面上 20cm 处进行覆盖，处理时间为 55s-75s，以达到改变塑料表面张力的目的。主要作用是增大 PP 塑料骨架表面的粗糙度，便于后续与布料（3Dmesh）更好的贴合。本项目火焰处理采用天然气燃烧，该工段会产生 G6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 G7 火焰处理废气。

骨架喷胶：将胶水 A 料（聚氨酯胶主剂）和胶水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置于等离子喷射凝固机中，通过喷胶机器人对经火焰处理完成的骨架表面喷上胶水。此过程产生 G8 喷胶废气、S1 废胶、S2 废过滤布。

贴 mesh：将布料（3Dmesh）贴合骨架粘接，此步骤骨架与布料形成初步的复合件。

复合件喷胶：通过喷胶机器人对复合件表面 3Dmesh（布料）进行喷胶，方便下步 PVC 表皮与布料（3Dmesh）粘接。该工段会产生 G9 喷胶废气。

项目胶水 A 料（聚氨酯胶主剂）和胶水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主要起粘结作用，保证骨架、3Dmesh（布料）、PVC 表皮粘结牢固。该过程与发泡的区别主要在于，发泡过程主要通过发泡剂（如环戊烷等汽化产生大量的气体，导致泡沫膨胀），本项目喷淋 AB 胶和复合工段使用的胶水 A 料（聚氨酯胶主剂）和胶水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中不含发泡剂，利用胶水 A 料中的多元醇与胶水 B 料中 MDI 的异氰酸酯（R-NCO）交联，分子量明显增加，体系的内聚力和界面作用力增加，剥离强度明显增加。随着交联作用的进行，内聚力和粘结力增加，从而起到粘结作用，并且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固化生成的胶体能产生微孔而体积膨胀，从而获得膨胀结构。



定线：将复合件表面 3Dmesh（布料）与 PVC 表皮进行粘接，此步骤形成最终的复合件。

压力复合：将上步的复合件通过压力复合机加热加压。压力复合温度：80~90℃，压力复合时间：95S。压力复合目的是将上盖板骨架、PVC 表皮、3Dmesh 之间通过热压工艺紧密结合。该工段会产生 G10 压力复合废气。

冷却：将压力复合后的复合件进行间接冷却，复合件放至冷却管道上，流动的冷却水传导热量使复合件温度冷却至 35~40℃。目的是提高胶水粘接强度同时方便下步包覆。

包覆：此步骤是人工将复合件的布料（3Dmesh）与 PVC 表皮多出的地方对骨架进行包边。

终检、入库：对包覆完成的复合件进行人工检验，去除多余的布料和 PVC 表皮。并用海绵块蘸取酒精对表面进行擦拭，擦拭完成后入库。该工段会产生 S3 废边角料，G11 酒精擦拭废气。

4. 本体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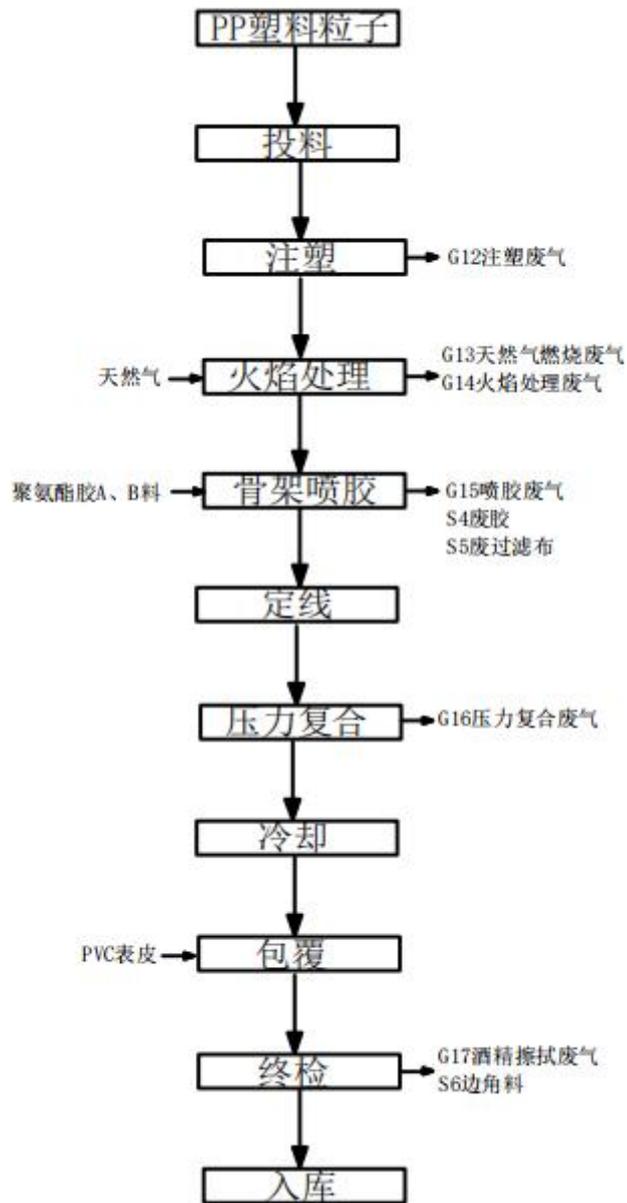


图 2-12 本体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体骨架生产工艺中，投料、注塑、火焰处理、骨架喷胶、定线、压力复合、冷却、包覆、终检、入库与上盖板骨架生产工艺一致。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G12 注塑废气，G13 天然气燃烧废气，G14 火焰处理废气，G15 喷胶废气，G16 压力复合废气，G17 酒精擦拭废气，S4 废胶、S5 废过滤布、S6 边角料。

5. 外板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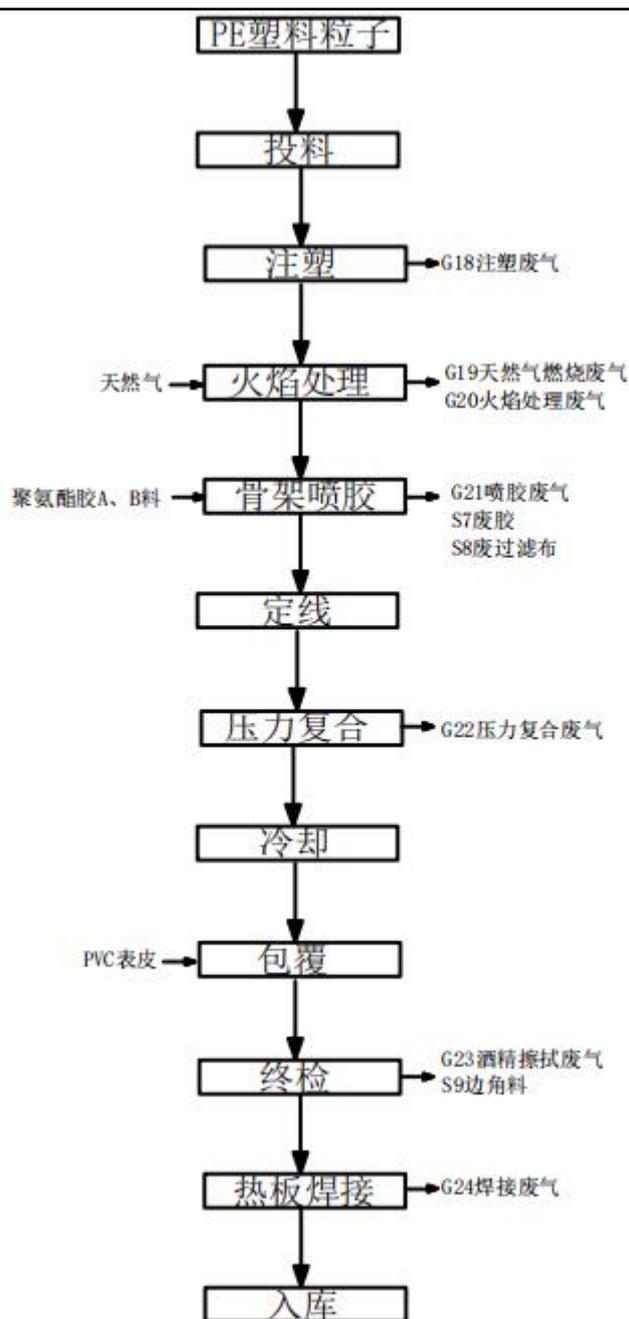


图 2-13 外板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板骨架生产工艺中，投料、注塑、火焰处理、骨架喷胶、定线、压力复合、冷却、包覆、终检、入库与上盖板骨架生产工艺一致。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G18 注塑废气，G19 天然气燃烧废气，G20 火焰处理废气，G21 喷胶废气，G22 压力复合废气，G23 酒精擦拭废气，S7 废胶、S8 废过滤布、S9 边角料。

热板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将加工完成的外板骨架利用热板焊接机的金属热板进行焊接。该工段会产生 G24 焊接废气。

原理：热板焊接机的金属热板将注塑件的焊接面加热到熔化状态，然后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两个注塑件融合到一起。热板焊接的加热温度为 300~400℃，单次热

板焊接时间为 5s。

6.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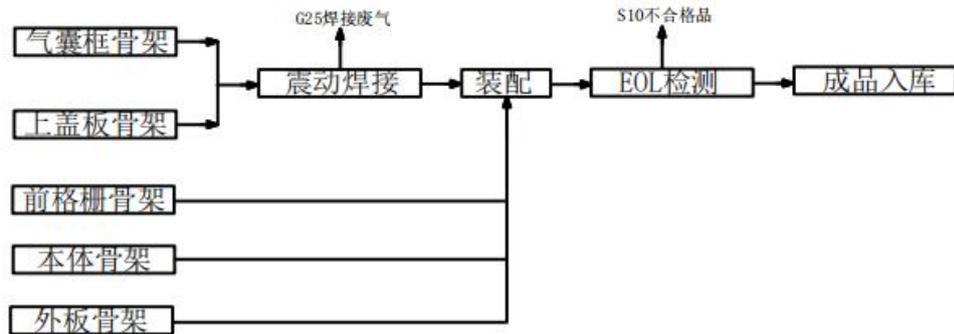


图 2-14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震动摩擦焊：将气囊框骨架与上盖板骨架通过震动摩擦焊进行焊接。该工段会产生 G25 焊接废气。

原理：振动摩擦焊接工艺原理是在压力作用下，利用焊接接触端面之间的相对运动在摩擦面及其附近区域产生摩擦热，使接触面熔化，继而在保压下冷却固化，最终达到焊接的目的。震动摩擦焊接温度为 300~400℃，单次震动摩擦焊接时间为 2s。

装配：上述焊接完成的骨架通过人工将加工完成的前格栅骨架、本体骨架、外板骨架以及外购的内饰件配件进行装配为产品：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EOL 检测：通过视觉相机对装配好的仪表板总成进行图像采集，随后利用图像处理与分析对仪表板总成进行缺陷检测与识别，将结果通过显示屏输出反馈，剔除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回用于生产。该工段会产生 S10 不合格品。

成品下线：将 EOL 检测合格的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下线入库。

注：（1）本项目注塑设备需要更换液压油，注塑模具需要使用防锈除湿润滑剂进行保养，因此产生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

（2）本项目胶头需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用海绵块进行擦拭清洗，每 7 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 2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胶头清洗废气 G26 及 S11 废海绵块（含废清洗剂）。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中大气污染物实际产生及防治措施与验收对照详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产生及防治措施环评与原环评对照表

名称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验收	实际		
有组织	注塑废气、喷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热板焊接废气、震动焊接废气、胶头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 1#排气筒，风量 15000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 1#排气筒，风量 15000m ³ /h	与验收保持一致
	危废库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 2#排气筒	一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 2#排气筒	
无组织	车间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火焰处理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以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2-12、2-1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2-14，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2-15。

表 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烟道截面积	0.6362m ²			
2、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14583	14684	14684	14721	14619	1468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5043	14595	15075	14846	14882	1534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2	9.71	10.8	13.8	10.3	1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	0.175	0.143	0.159	0.203	0.151	0.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0.85	0.55	0.92	0.95	0.73	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	0.013	0.00803	0.014	0.014	0.011	0.01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92.91	94.34	91.48	93.12	92.91	92.74
评价结果	经监测，现有项目注塑工段、喷胶工段、酒精擦拭工段、超声波焊接工段、激光切割工段、热板焊接工段、震动焊接工段、胶头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经监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范围为 91.48%~94.34%，基本能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备注	经监测，出口实测平均风量约为 14964m ³ /h，与环评设计值相近，因此能满足废气捕集需求。
----	---

表 2-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危废库暂存废气			编号	2#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一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烟道截面积	0.1256m ²

2、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887	1934	1998	2041	2072	19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01	0.96	0.73	0.89	0.76	0.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0.00191	0.00186	0.00146	0.00182	0.00157	0.00143
评价结果	经监测，现有项目危废库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							

表 2-1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5.10.9	G1	0.45	0.33	0.37	0.45	/
			G2	0.66	0.82	0.72	0.82	
			G3	0.75	1.11	1.18	1.18	
			G4	1.33	1.26	1.38	1.38	
		2025.10.10	G1	0.31	0.38	0.42	0.42	/
			G2	0.74	0.7	0.78	0.78	
			G3	0.52	0.56	0.61	0.61	
			G4	0.86	0.95	0.84	0.95	
	颗粒物	2025.10.9	G1	0.234	0.213	0.253	0.253	/
			G2	0.381	0.343	0.396	0.396	
			G3	0.342	0.319	0.352	0.352	
			G4	0.284	0.306	0.317	0.317	
		2025.10.10	G1	0.251	0.232	0.269	0.269	/
			G2	0.351	0.322	0.384	0.384	
			G3	0.362	0.344	0.394	0.394	
			G4	0.311	0.284	0.351	0.351	
二氧化硫	2025.10.9	G1	0.025	0.028	0.03	0.03	/	
		G2	0.033	0.035	0.032	0.035		
		G3	0.046	0.043	0.044	0.046		
		G4	0.037	0.038	0.034	0.038		
	2025.10.10	G1	0.026	0.029	0.027	0.029	/	

	氮氧化物	2025.10.9	G2	0.031	0.03	0.034	0.034	0.4
			G3	0.042	0.041	0.047	0.047	
			G4	0.036	0.039	0.033	0.039	
		2025.10.10	G1	0.047	0.051	0.054	0.054	/
			G2	0.066	0.07	0.075	0.075	0.12
			G3	0.069	0.066	0.06	0.069	
			G4	0.064	0.059	0.061	0.064	
		2025.10.10	G1	0.058	0.05	0.048	0.058	/
			G2	0.068	0.074	0.072	0.074	0.12
			G3	0.071	0.067	0.063	0.071	
			G4	0.074	0.073	0.076	0.076	
		结论	经监测，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备注	G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表 2-1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5.10.9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一米 G5	第一次	1.52	1.18
	第二次	1.45	1.26
	第三次	1.57	1.1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57	1.26
浓度限值		6.0	6.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外一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备注	/		

现有项目注塑工段、喷胶工段、酒精擦拭工段、超声波焊接工段、激光切割工段、热板焊接工段、震动焊接工段等产生废气工段工作时间 12h/d, 年工作时间 3744h 来计算废气总量。现有项目环评阶段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未做定量分析，本次不对其排气筒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22	0.045	3744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实际产排情况与环评、验收对照参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环评中废污水产排情况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验收		实际		变化情况
	排放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生活污水	12979.2t/a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12979.2t/a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发生变化,与验收保持一致
------	------------	-------------	------------	-------------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分别见表2-18。

表2-18 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排放标准
2025.10.9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悬浮物	13	14	16	14.3	400
		化学需氧量	17	19	16	17.9	500
		氨氮	0.25	0.268	0.237	0.252	45
		总磷	0.05	0.07	0.06	0.06	8
		总氮	1.87	1.94	1.76	1.86	70
2025.10.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悬浮物	11	13	15	13	400
		化学需氧量	16	18	14	16	500
		氨氮	0.274	0.263	0.288	0.275	45
		总磷	0.07	0.09	0.09	0.083	8
		总氮	1.92	1.85	1.99	1.92	7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pH值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979.2t/a,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2-19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12979.2
	COD	13.65	0.2323
	SS	16.95	0.1856
	NH ₃ -N	0.2635	0.0036
	TP	0.0715	0.0011
	TN	1.89	0.025

(3) 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激光弱化装备、等离子喷射凝固机、压力复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基础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很小。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对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分别见表2-20。

表 2-2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2025.10.9	N1 东厂界测点	61.4	51.0	昼间≤65 夜间≤55
	N2 南厂界测点	58.3	48.8	
	N3 西厂界测点	60.6	50.8	
	N4 北厂界测点	59.9	51.2	
2025.10.10	N1 东厂界测点	61.3	50.6	昼间≤65 夜间≤55
	N2 南厂界测点	59.3	49.0	
	N3 西厂界测点	60.1	50.5	
	N4 北厂界测点	60.9	51.4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			

(3) 固废

经核实，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危废储存在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占地面积 100m²），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 100m²），一般固废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8-1。

现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与验收对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验收	实际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终检	固	布料、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17 900-099-S17	3	3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EOL 测试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13-S17	20	20	返工，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2.699	2.699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0.75	0.75		
5	废包装瓶		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1	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In	HW49 900-039-49	11.8	11.8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2	2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0.1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	废胶	喷胶	固	聚氨酯胶	T	HW13 900-014-13	19.8	19.8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	含酒精的废海绵块	酒精擦拭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0.01		
11	废过滤布	喷胶	固	聚氨酯胶、纤维布	T/In	HW49 900-041-49	30	30		
12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清洗胶头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4	0.4		
13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半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101.4	101.4	环卫部门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86	0.045	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79.2	12979.2	符合
	COD	6.4896	0.2323	
	SS	5.1917	0.1856	
	NH ₃ -N	0.5841	0.0036	
	TP	0.1039	0.0011	
	TN	0.9086	0.025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活污水接管量及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批已验，手续齐全，暂无环境遗留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8、出租方概况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轨道车辆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机车车辆配件、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技术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审批（武行环审复【2016】132 号），该项目目前在建，尚未投产；“年产 19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零部件、160 辆动车组内饰零部件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武环开复【2017】36 号），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组织通过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保竣工验收，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竣工验收（常环武高新验【2019】2 号）；“年产 500 辆地铁轨道车辆配套零部件、1000 辆动车组轻量化内饰装备和 3500 套地铁站台门系统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环审复【2019】672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组织了自主验收并通过专家审核。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继续租赁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今创集团轨道交通产业园）7 号厂房，本次无新增租赁面积，利用现有项目预留生产区域即可。经核实，现有项目租赁区域原先为闲置车间，且该租赁区域尚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9、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今创集团轨道交通产业园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其中，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

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仅产生生活污水，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依托今创集团轨道交通产业园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生活污水采样口（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西侧），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佛吉亚（常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系统，雨水管网、雨水排口的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出租方负责；

(3)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配电站，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及室外消防设施均依托出租方现有资源，无需整改；

(4) 本项目租赁厂区设有 1 座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南侧，有效容积 500m³），突发泄漏时，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收集至事故池，关闭应急阀门切断排放路径，避免污染外排。事故应急池日常维护（清淤、防腐检查）由出租方负责，建设单位每月开展联合巡检；应急状态下设施启用、操作由建设单位主导，确保响应高效。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的供水管、供电线路、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等设施，不需要进行整改。与本项目生产车间紧邻企业无任何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建设单位自建。

本项目为原址改扩建项目，继续租赁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 7 号厂房进行改扩建，本建设单位入驻前，厂房处于闲置状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7-253	160	86.3	超标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附近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7月21日在G1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对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42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引用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1600	非甲烷总烃	2	0.54-0.64	32	0	达标

注：点位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根据以上引用数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A. 引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监测数据；

C. 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3）区域达标计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

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 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 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 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 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 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 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 到 2025 年, 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 2024 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 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 无劣 V 类断面。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 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 III 类, 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 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 位列环湖城市第一, 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 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 由“藻型湖”

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漏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
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
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
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
戚墅堰等 3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
水排放到武南河。本项目武南河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1)、武
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W3) 进行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江苏
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JCH20230586】。
具体引用断面及引用因子见表 3-3，引用数据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4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TP
W1	浓度范围	7.6-7.9	0.472-0.633	16-18	0.16-0.1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4-7.9	0.472-0.702	18-19	0.18-0.1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1	≤2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
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A. 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B.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C. 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主要有聚氨酯胶 A、B 料、工业液压油、工业酒精等，均采用瓶装或桶装，暂存于生产车间的原料库内；液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库内。目前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待项目建成后，生产区、原料库、危废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占地范围原为已建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吴黄禅寺、武新号人才社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吴黄禅寺	-185	5	寺庙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西北	18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武新号人才社区	147	-185	居民	2000 人	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南	235																																					
	<p>注：吴黄禅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吴黄禅寺点位坐标以本项目租赁区域西南角为中心原点；武新号人才社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武新号人才社区点位坐标以本项目租赁区域东南角为中心原点。</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由于多个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限值。</p> <p>本项目危废库暂存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368 1404 183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浓度</th> <th>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th> <th>排放高度</th> <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0.3kg/t 产品</td> <td>15m</td> <td>4.0mg/m³</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危废库暂存废气)</td> <td>60mg/m³</td> <td>/</td> <td>15m</td> <td>3mg/m³</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烟尘(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td> <td>/</td> <td>0.5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mg/m³</td> <td>/</td> <td>/</td> <td>0.12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00mg/m³</td> <td>/</td> <td>/</td> <td>0.4mg/m³</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要求，具体值见表 3-7。</p>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0.3kg/t 产品	15m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危废库暂存废气)	60mg/m ³	/	15m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烟尘(颗粒物)	20mg/m ³	/	/	0.5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	0.12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	0.4mg/m ³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0.3kg/t 产品	15m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危废库暂存废气)	60mg/m ³	/	15m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烟尘(颗粒物)	20mg/m ³	/	/	0.5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	0.12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	0.4mg/m ³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3-9；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COD	mg/L	50	75	
			SS	mg/L	10	/	
			NH ₃ -N	mg/L	4（6）**	8（12）**	

			TN	mg/L	12 (15) **	15 (20) **
			TP	mg/L	0.5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控制率达到100%，全部“零”排放，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项目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生活水	水量	12979.2	12979.2	9984	0	9984	0	22963.2	+9984	9984	
	COD	6.4896	6.4896	4.9920	0	4.9920	0	11.4816	+4.9920	4.9920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	SS	5.1917	5.1917	3.9936	0	3.9936	0	9.1853	+3.9936	—	3.9936
	NH ₃ -N	0.5841	0.5841	0.4493	0	0.4493	0	1.0334	+0.4493	0.4493	—
	TP	0.1039	0.1039	0.0799	0	0.0799	0	0.1838	+0.0799	0.0799	—
	TN	0.9086	0.9086	0.6989	0	0.6989	0	1.6075	+0.6989	0.6989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86	0.2086	0.9193	0.8274	0.0919	0	0.3005	+0.0919	0.091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14	0.2314	0.1021	0	0.1021	0	0.3335	+0.1021	0.1021	—
	无组织 烟尘	0.0086	0.0086	0.0089	0	0.0089	0	0.0175	+0.0089	0.0089	—
	无组织 SO ₂	0.006	0.006	0.0062	0	0.0062	0	0.0122	+0.0062	0.0062	—
	无组织 NO _x	0.0561	0.0561	0.0583	0	0.0583	0	0.1144	+0.0583	0.0583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17.2	17.2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51.8664	51.8664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78	78	0	0	0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9984t/a，其中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4.992t/a、NH₃-N0.4493t/a、TP0.0799t/a、TN0.6989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3.993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有组织+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94t/a、颗粒物 0.0089t/a、二氧化硫 0.0062t/a、氮氧化物 0.0583t/a。

(3) 固废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设备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G3、G4、G14、G15）、烘干废气（G2）、复合件喷胶废气（G9、G17）、压力复合废气（G10、G18）、火焰处理废气（G5）、天然气燃烧废气（G6）、超声波焊接废气（G13、G19）、激光弱化废气（G11）、震动摩擦焊接废气（G12）、骨架喷胶废气（G16）、Mesh 辊胶废气（G7）、胶头清洗废气（G20）、热烫废气（G8）、危废库暂存废气。</p> <p>①注塑废气（G1、G3、G4、G14、G15）</p> <p>本目前格栅骨架、中央包覆饰板注塑过程中使用 PE 塑料粒子，气囊框骨架、上盖板骨架、主体骨架注塑过程中使用 PP 塑料粒子，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注塑熔融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E 塑料粒子用量为 770t/a，PP 塑料粒子用量为 1540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085t/a。</p> <p>本项目气囊框骨架生产过程中采用模内镶件注塑工艺，将 PP 材质 3D Mesh 布料预置于模具内，熔融 PP 塑料（注塑温度 190~280℃）高压注入型腔，与布料一体粘合成型。该过程中 PP 布料仅受高温熔体传导热作用发生表层软化，软化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高温熔融状态的 PP 塑料粒子在注入模具 5~15 秒后，立刻进入冷却阶段，该工序不会导致布料发生熔融或分解，软化的布料量较少，其排放量更小，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本次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经管道汇集后通过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现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p> <p>②复合件喷胶废气（G9、G17）、骨架喷胶废气（G16）、Mesh 辊胶废气（G7）</p>

本项目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Mesh 辊胶工段使用聚氨酯胶，使用胶水 A 料主要成分为蓖麻油多元醇，胶水 B 料的主要成分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成分相近，该过程为常温，远远低于蓖麻油多元醇（分解温度 $>200^{\circ}\text{C}$ ）的分解温度，不考虑蓖麻油多元醇分解废气，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下聚氨酯胶的 VOC 检测报告，VOC 产生量为 6g/kg，本项目聚氨酯胶用量为 33t/a，则 VOC 产生量为 0.198t/a，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

③压力复合废气（G10、G18）

本项目聚氨酯胶固化并完成骨架复合件粘结后，需将工件送入压力复合机进行保压处理。从污染物产生机理及工艺特性综合分析，该工段废气产生量较少。聚氨酯胶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在喷胶时因溶剂快速挥发产生；压力复合工段的 80°C 温度较低，压力复合工段保压时间为 95s，PE、PP 材质的复合件和聚氨酯胶等短时间保压难以形成有效挥发动力，此阶段仅可能存在极微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其排放量相较于喷胶、注塑工段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压力复合工段废气不作定量分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

④火焰处理废气（G5）、天然气燃烧废气（G6）

本项目火焰处理工段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排放的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排污系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工段	天然气用量(万 m^3/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text{kg}/\text{万 m}^3$)	污染物产生量 (t/a)
火焰处理	3.12	SO ₂	0.02S	0.0062
		NO _x	18.7	0.0583
		烟尘	2.86	0.0089

注：1.产排污系数表中 SO₂ 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是 mg/m^3 ；2.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标准执行。GB17820-2018 中指出一类和二类气体主要用于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三类气体主要作为工业用气。本项目执行 GB17820-2018 中表 1 中二类气体标准，总硫 $100\text{mg}/\text{m}^3$ 。

本项目火焰处理是使用机器人手臂的喷灯，燃烧天然气形成氧化火焰，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上进行移动，通过机械手不同轴的转换，使火焰处理头在塑料表面上 20cm 处进行覆盖，单点位扫掠时间 0.3~0.5 秒，由于火焰离骨架有一定距离，且处理时间短，因此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废

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即可。

⑤**超声波焊接废气 (G13、G19)**、**激光弱化废气 (G11)**、**震动摩擦焊接废气 (G12)**

超声波焊接废气 (G13、G19)：本项目上盖板骨架、中央包覆板生产过程中需进行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温度为 300~400℃）。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集聚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的强度。由于本项目需要超声波焊接的区域较小，且该工段非连续性工作，单次点焊时间较短（约 2s），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

激光弱化废气 (G11)：本项目上盖板骨架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激光弱化，利用激光弱化装备高能量的激光束聚焦在很窄的范围内，以定频脉冲的形式打在注塑完成的骨架上。激光发生器产生的激光通过激光头聚焦，形成高能量的激光束，焦点处的注塑骨架材料在吸收激光的高能后迅速汽化，形成一定深度的弱化线，弱化线处材料厚度变薄，断裂强度降低，以保障事故时安全气囊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膨胀打开。由于本项目需要激光切割的区域较小，该工段非连续性工作，单次激光切割时间较短（约 0.5s），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

震动摩擦焊接废气 (G12)：本项目中央包覆饰板需进行震动摩擦焊接，震动摩擦焊接工艺原理是在压力作用下，利用焊接接触端面之间的相对运动在摩擦面及其附近区域产生摩擦热，使接触面熔化，继而在保压下冷却固化，最终达到焊接的目的。震动摩擦焊接温度为 300~400℃。由于本项目需要震动摩擦焊接的区域较小，该工段非连续性工作，单次震动摩擦焊接时间较短（约 2s），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

⑥热烫废气（G8）

本项目布料有褶皱的地方需要用热烫机对其进行热烫，热烫温度在 90℃左右，不会导致纤维分子链断裂产生分解废气，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从加热时长来看，5-10 秒的单次热烫时间极短，热量仅作用于布料表面及浅层纤维，未形成持续高温环境，无法深入纤维内部促使潜在挥发分释放，仅能满足消除表面褶皱的工艺需求，因此该工段产生的废气不定量分析，其浓度极低、危害性小，经车间通风稀释后对车间内及周边环境均无显著影响。

⑦胶头清洗废气（G20）

本项目胶头需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用海绵块进行擦拭清洗。本项目采用的清洗剂具有挥发性，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共使用清洗剂 0.24t/a，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清洗剂 VOC 挥发占比为 62g/L，则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49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⑧危废库暂存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2.3 条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库房内贮存有含酒精的废海绵等危废，贮存过程中会挥发微量 VOC 气体，因量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⑨干燥废气

本项目烘料温度在 80℃左右，去除塑料颗粒中的水分，使得塑料颗粒不受潮，避免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水分较高，而产生缺陷。烘料过程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烘料工序非连续性工作，每批次塑料粒子烘干时间较短，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烘料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综上，本项目烘干、压力复合、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震动摩擦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未定量分析，注塑、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 1.0214t/a，以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

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21t/a。

本项目危废库暂存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未定量分析，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89t/a，氮氧化物为 0.0583t/a，二氧化硫为 0.0062t/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9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3t/a，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2t/a。

本项目火焰处理、热烫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定量分析，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3；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h/a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25000	非甲烷总烃	7.368	0.1842	0.919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0.736	0.0184	0.0919	60	3	15	0.8	25	499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本次不按产品重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塑料粒子使用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塑料粒子共计使用 231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单位基准排气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25000	非甲烷总	24.052	0.6013	3.0019	两级活性炭吸	90	2.408	0.0602	0.3005	60	3	15	0.8	25	4992

烃				附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烟气流速(m/s)		
1#	119.96195	31.64402	0	15	0.8	25	13.8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2#	119.95971	31.64613	0	15	0.25	25	11.3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情况

本环评考虑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按废气去除效率为 50% 计算，非正常排放时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常	非甲烷总烃	3.684	0.0921	0.5	1

为了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对各类废气的有效处理。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6，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注塑、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烘干	0.1021	0	0.1021	16505	15
	烟尘	火焰处理	0.0089	0	0.0089		
	SO ₂		0.0062	0	0.0062		
	NO _x		0.0583	0	0.0583		

表 4-7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非甲烷总烃	0.3335	/	0	0.3335	生产车间	16505	15
烟尘	0.0175	/	0	0.0175			
SO ₂	0.0122	/	0	0.0122			
NO _x	0.1144	/	0	0.1144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压力复合、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震动摩擦焊接、注塑、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暂存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压力复合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激光弱化废气、震动摩擦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复合件喷胶废气、骨架喷胶废气、Mesh 辊胶废气、胶头清洗废气、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火焰处理、热烫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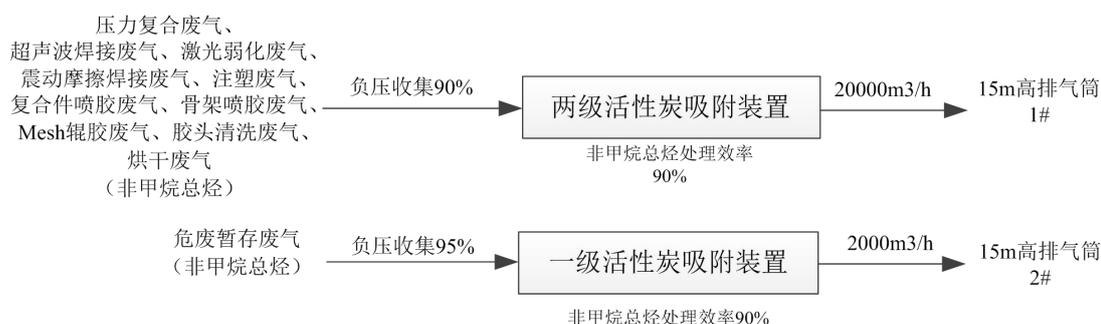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压力复合、超声波焊接、激光弱化、震动摩擦焊接、注塑、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Mesh 辊胶、胶头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均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危废库暂存工段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均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可行。

①废气温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工段为常温，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方式，收集管道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40℃，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和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均位于 1 楼，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8m，标况排风量为 2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82m/s；2#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25m，标况排风量为 2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32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已对排气筒采样位置要求作出修改，其第 4.2.3 条规定，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该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 2027 年 1 月 1 日新规实施前，建设单位应遵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关于采样位置及配套设施的要求执行。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③风量可行性分析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W+B)HV_x$$

，其中：

W--罩口长度；

B--罩口宽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次取 0.5m/s。

表 4-8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台)	W+B (m)	H (m)	V _x (m/s)	Q (m ³ /h)	理论风量(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m ³ /h)
1#	注塑	4	1.2	0.3	0.5	2592	9936	10000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2	1.2	0.4	0.5	1728		
	辊胶	1	1.2	0.4	0.5	864		
	压力复合	2	1.2	0.4	0.5	1728		
	烘干	6	0.8	0.1	0.5	864		
	超声波焊接	2	1	0.3	0.5	1080		
	激光弱化	1	1	0.3	0.5	540		
	震动摩擦焊接	1	1	0.3	0.5	540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经收集后需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考虑到废气收集系统的管道沿程压力损失及设施漏风损耗，结合扩建后废气产生量及≥90%的收集效率要求，经核算，本次扩建需新增风机风量 10000m³/h。现有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需求为 15000m³/h，且经第三方检测证实，现有风机运行时排气筒出口实际风量（出口实测平均风量约为 14964m³/h）完全达到环评预估值，表明风机性能稳定。扩建后整套装置总风量需求合计为 25000m³/h，由于现有风机为变频式，其额定风量调节范围为 15000m³/h~35000m³/h，25000m³/h 的总需求处于该调节区间内，风机可通过变频调节满足扩建后处理需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无需更换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监测数据证实，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运行稳定且达标，为依托使用提供基础保障。现有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³/h，该风量设计已匹配现有危废库的废气收集及处理需求。本次扩建项目危废库不新增面积，废气产生量未增加，现有风机风量可完全覆盖扩建后的废气收集处理需求，无需更换风机。

④技术可行性分析

A.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是目前国内废气治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废气以高速状态经管道进入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强大的比表面积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废气从吸附罐顶部通入，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层，达标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孔隙率50~75%、比表面积1000~1500m²/g、微孔容积0.6~0.8cm³/g。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建设单位可在安装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对管道进气口以及出气口处均预留采样平台，根据日常监测结果对活性炭的吸附能力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活性炭的吸附量有所下降，即表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已趋饱和，定时进行更换。活性炭箱结构简图如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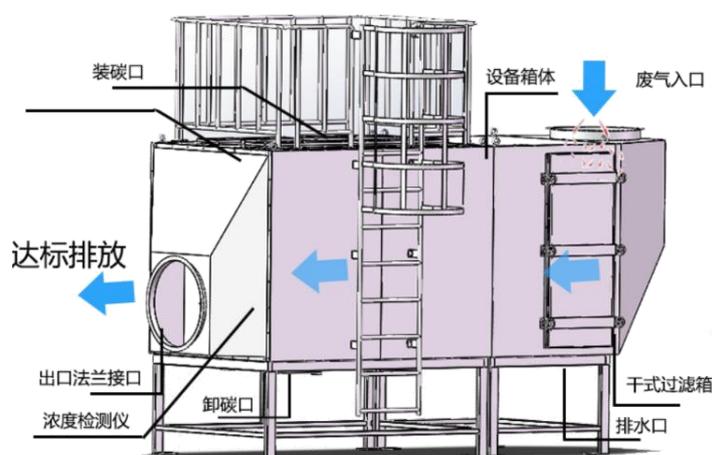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

6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废气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一次设计填充量为 1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6.632mg/m³，运行时间为 16h/d。经计算， $T=1000 \times 10\% / (6.632 \times 10^{-6} \times 25000 \times 16) \approx 38$ 天，理论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则年活性炭更换次数约为 8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 \times 8 = 8t/a$ ，其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8274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8.827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4-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7	碘值	mg/g	650
8	动态吸附量	%	10

9	风量	m ³ /h	25000m ³ /h
10	停留时间	s	0.36
11	设备数量	台	1
12	更换周期	/	38 天
13	填充量	吨/次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分析。

表 4-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入户 核查 要求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企业需对照执行。
	设备质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需对照执行。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企业需对照执行。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企业需对照执行。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需对照执行。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8 天。
	健全制度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

规范 管理	<p>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建设单位“两级活性炭”装置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5 安全措施中的要求：</p> <p>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p> <p>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p> <p>③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均应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p> <p>④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p> <p>⑤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p> <p>⑥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0Ω。</p> <p>⑦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p> <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成功应用实例：根据本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范围为 91.48%~94.34%，废气排气筒出口处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经监测，出口实测平均风量约为 14964m³/h，与现有项目环评设计值相近，能满足废气捕集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保底取 90%是可行的。</p> <p>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2024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标准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环境保护目标</p>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吴黄禅寺、武新号人才社区。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205	0.06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37	0.05
	SO ₂	2.6	470	0.021	1.85	0.84	0.5	0.0026	0.03
	NO _x	2.6	470	0.021	1.85	0.84	0.2	0.0243	1.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最终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形成 100m 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现场核实,生产车间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1.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

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④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点位：1#排气筒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4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厂区内设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点，下风向设置3个点；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厂区内设1个监测点；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H无量纲）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984	pH	6-9	/	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
		COD	500	4.9920	
		SS	400	3.9936	

		NH ₃ -N	45	0.4493	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TP	8	0.0799	
		TN	70	0.6989	

2.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5，全厂废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H 无量纲）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984	pH	6-9	/	接管处理	9984	pH	6-9	/	6-9	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500	4.9920			COD	500	4.9920	500	
		SS	400	3.9936			SS	400	3.9936	400	
		NH ₃ -N	45	0.4493			NH ₃ -N	45	0.4493	45	
		TP	8	0.0799			TP	8	0.0799	8	
		TN	70	0.6989			TN	70	0.6989	70	

表 4-16 全厂废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H 无量纲）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22963.2	pH	/	/	22963.2	pH	/	6-9	依托厂内已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11.4816			COD	11.4816	500	
		SS	9.1853			SS	9.1853	400	
		NH ₃ -N	1.0334			NH ₃ -N	1.0334	45	
		TP	0.1838			TP	0.1838	8	
		TN	1.6075			TN	1.6075	70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园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1、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H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009	31.7122	0.99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排水时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16	4.9920
2		SS	400	0.0128	3.9936
3		氨氮	45	0.0014	0.4493
4		TP	8	0.0003	0.0799
5		TN	70	0.0022	0.698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9920

	SS	3.9936
	氨氮	0.4493
	TP	0.0799
	TN	0.6989

2、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³/d，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环保手续见附件 9）。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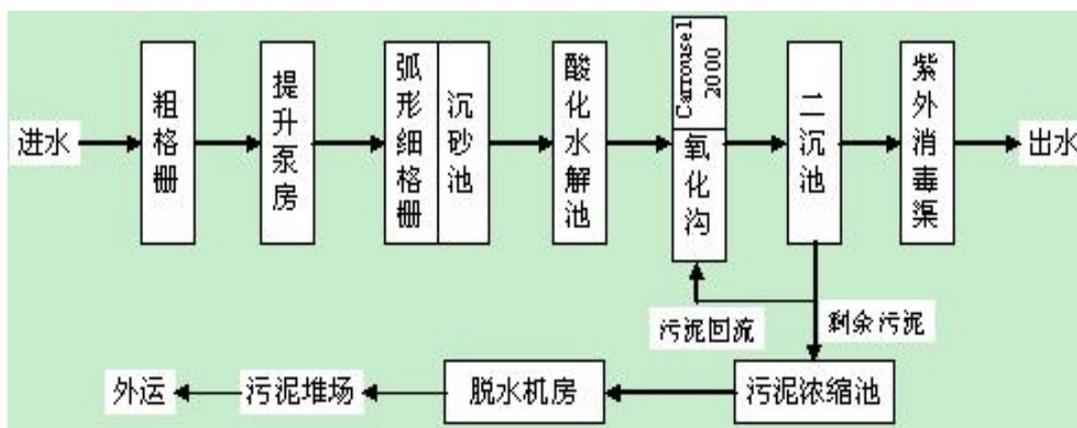


图 4-3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 接管水量分析

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建成后全厂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3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64%。

因此从水量分析，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 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 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69 号，园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核实，目前园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已接通，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可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废(污)水接管可行。

2.5 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接入总排口前单独设置采样井，项目在污(废)水排放口前的采样口各设置 1 个流量计和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检测指标”中要求，1 次/年。

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TP、TN。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详见表 4-21。

表4-21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电极法》

								年	HJ1147-2020
2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个)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个)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个)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个)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6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个)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值在 70-80dB (A) 之间, 经采取隔声、减震等基础措施,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很小, 且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噪声源设备型号、规格, 采用类比方法确定主要噪声源强。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400T	2套	8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0	60	1	60	44.4	00: 00-24 :00	25	19.4	1
	注塑机	1850T	1套	80		60	62	1	60	44.4			19.4	1
	注塑机	1400T	1套	80		70	65	1	65	43.7			18.7	1
	激光弱化装备	/	1台	80		60	70	1	60	44.4			19.4	1
	火焰喷射机器人	/	1台	80		70	70	1	70	43.1			18.1	1
	裁床	/	1台	80		180	5	1	5	66			41	1
	缝纫机	/	1台	75		170	10	1	10	55			30	1
	热烫机	/	1台	75		175	10	1	10	55			30	1
	辊胶机	/	1台	75		80	60	1	60	39.4			14.4	1
	冲裁机	/	1台	85		200	5	1	5	71			46	1
	喷胶机器人	/	2台	80		90	65	1	65	43.7			18.7	1
压力复合机	/	2台	80	100	60	1	60	44.4	19.4	1				

震动摩擦焊接机	/	1台	75	200	110	1	10	55	30	1
热板焊接机	/	1台	75	195	110	1	10	55	30	1
超声波焊接机	/	1台	75	190	110	1	10	55	30	1
装配线	/	2台	70	180	117	1	2	64	39	1
EOL测试系统	/	2台	75	180	118	1	1	75	50	1
行车	/	2台	80	180	117	4	5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外	空压机	/	2	50	71	1	85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 25dB(A)	00:00-24:0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4）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5）结合园内绿化措施，经减震及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25dB(A)。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A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本项目设备均安装

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4)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内容 \ 监测点		监测点			
		东	南	西	北
厂界噪声贡献值		20.3	24.1	19.8	27.9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到达各厂界后，区域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监测，1 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L_d ；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等详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网布冲切、Mesh 冲裁工段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多余的布料以及 PP 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查、EOL 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量约为 15t/a，根据不合格类别返工，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聚氨酯胶 A 料采用 175kg/桶的包装规格，空桶重量约为 10kg/只，全年使用聚氨酯胶 A 料 30t，则产生量为 172 只（1.72t/a）；本项目聚氨酯胶 B 料采用 175kg/桶的包装规格，空桶重量约为 10kg/只，全年使用聚氨酯胶 B 料 3t，则产生量为 17 只（0.17t/a）；本项目清洗剂采用 25kg/桶的包装规格，空桶重量约为 3kg/只，全年使用清洗剂 0.24t，则产生量为 10 只（0.03t/a）。

综上，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9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包装桶：本项目工业液压油采用 1t/桶的包装规格，空桶重量约为 50kg/只，全年使用工业液压油 11.5t，则产生量为 12 只（0.6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瓶：本项目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采用 500ml/瓶的包装规格，空瓶质量约为 0.5kg/瓶，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全年用量 0.19t，则产生量为 380 只（0.019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前面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描述，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827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仓库配套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为 0.07t，其中收集的有机废气未定量分析，本次忽略不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为 9.1074t/a。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内液压油日常只添加，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胶过程中喷涂效率按 55% 计算，即喷胶过程中约有 55% 的聚氨酯胶被利用，45% 的聚氨酯胶残留在地面的过滤布上，需定期清除。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聚氨酯胶的总用量为 33t/a，则喷胶残余料产生量约为 14.85t/a，属于 HW13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布：本项目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过程中 45% 胶水附着于产品上，地面铺设过滤布，被过滤布拦截，过滤布定期更换，废过滤布年产生量约为 23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本项目清洗胶头工段使用海绵块进行清洗，海绵块会沾染废清洗剂，根据提供资料，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员工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7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已被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里，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0 人，年工作 312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网布冲切、Mesh 冲裁	固	布料、塑料等	2.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查、EOL 测试	固	塑料等	15	√	×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1.92	√	×	
4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0.6	√	×	
5	废包装瓶	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等	0.019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9.1074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等	2	√	×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7	√	×
9	废胶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固	聚氨酯胶	14.85	√	×
10	废过滤布	喷胶	固	聚氨酯胶、纤维布	23	√	×
11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清洗胶头	固	有机物	0.3	√	×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78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7，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8。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网布冲切、Mesh 冲裁	固	布料、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99-S17	2.2
2	不合格品		检查、EOL 测试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13-S17	15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1.92
4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0.6
5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In	HW49	900-039-49	9.1074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2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7
9	废胶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固	聚氨酯胶		T	HW13	900-014-13	14.85
10	废过滤布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固	聚氨酯胶、纤维布		T/In	HW49	900-041-49	23
11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清洗胶头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7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92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有机物	3-5天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6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有机物	3个月	T,I	
3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9	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等	有机物	7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107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有机物	16天	T/In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等	有机物	1年	T,I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7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有机物	5-7天	T/In	
7	废胶	HW13	900-014-13	14.85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固	聚氨酯胶	有机物	每天	T	
8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23	喷胶	固	聚氨酯胶、纤维布	有机物	5-7天	T/In	
9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HW49	900-041-49	0.3	清洗胶头	半固	有机物	有机物	7天	T/In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网布冲切、Mesh 冲裁	固	布料、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99-S17	3	2.2	5.2
2	不合格品		检查、EOL 测试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13-S17	20	15	35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2.699	1.92	4.619	
4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金属、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0.75	0.6	1.35	
5	废包装瓶	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1	0.019	1.01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In		HW49	900-039-49	11.8	9.1074	20.8274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等	T,I		HW08	900-249-08	2	2	4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0.07	0.17	
9	废胶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固	聚氨酯胶	T		HW13	900-014-13	19.8	14.85	34.65	
10	含酒精的废海绵块	酒精擦拭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11	废过滤布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固	聚氨酯胶、纤维布	T/In	HW49	900-041-49	30	23	53
12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清洗胶头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4	0.3	0.7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101.4	78	179.4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胶、废过滤布、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网布冲切、Mesh 冲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2.2	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查、EOL 测试		900-013-S17	15	回用于生产	本单位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92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4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900-249-08	0.6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包装瓶	原料拆封		900-041-49	0.019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9.1074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2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7	/	环卫部门
9	废胶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900-014-13	14.8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0	废过滤布	复合件喷胶、骨架喷胶		900-041-49	23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1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清洗胶头		900-041-49	0.3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78	/	环卫部门

4.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按外售综合利用及委外处理进行分类管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应集中于一一般固废堆放场；委外处置部分堆放于危险废物堆放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放场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追踪委外处理单位处置程序。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为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² 的危废库，存放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废过滤布、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具体要求如下：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全厂）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t)	储存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100m ²	桶装密封	1.2	5	3个月
2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4	2	3个月
3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25	1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2.5	3	1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1	3	3个月
6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密封	3	5	1个月
7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4.5	6	1个月
8		含酒精的废海绵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05	0.5	3个月
9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2	0.5	3个月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² 的危废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约为 80m²，最多可容纳 8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在贮存周期内预计存放量约为 13.055t，占地面积为 26m²，约占危废库总容量的 32.5%，因此危废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因此，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各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4.3 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对照分析。

表 4-32 与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强化 责任 主体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需对照执行。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需对照执行。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需对照执行。
实时 信息 监管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	企业需对照执行。

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2）危险仓库

①贮存要求

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对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②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建设方（佛吉亚（常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③运输过程的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表 4-33 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需对照执行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需对照执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需对照执行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毒物质，若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废物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大量有毒、易燃性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半固态以及液态，其中含有有毒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废物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 HW49、含油废包装桶 HW08、废包装瓶 HW49、废活性炭 HW49、废液压油 HW08，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常州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可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各种危险废物若未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可能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34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核准处置能力
1	光洁威立雅环	常州市新北区	JS0411OOI556-5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

	境服务 (常州)有限公司	港区南路8号		<p>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合计 30000 吨/年。</p>
2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JS0411OOI580-2	<p>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合计 27000 吨/年。</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 可以实现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但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 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 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在运输过程中注意运输安全, 途中不得沿路抛洒, 并在堆放场所树立明显的标志牌。</p> <p>5 地下水和土壤</p> <p>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 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 漫流至土壤表面, 然后渗入土壤之中, 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 部分</p>				

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注塑、骨架喷胶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且车间采取防渗处理，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

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1)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根据地勘资料，本项目粉质粘土平均厚度 Mb 为 3.56m，Mb≥1.0m，最大渗透系数 K 为 4.36×10⁻⁵cm/s，10⁻⁶cm/s < K≤10⁻⁴cm/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控制程度“难”，故为一般防渗区。

表 4-3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污染区分区包括：

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危废库、原料区

一般防渗区——检测区、成品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各防渗区按照表中所列防渗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

(2) 应急处理

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对象和防渗漆的监管，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系数的有效性。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本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属于易燃高分子材料，乙醇属于易燃物，PVC 表皮、布料、聚氨酯胶 AB 料、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范围在 2-5mm 之间，粒径较大，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根据《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

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

生产人员的安全卫生知识缺乏，违章操作或操作不规范导致原料区液态物料发生泄漏。

生产过程中天然气输送管道使用不当，易出现腐蚀、焊缝开裂、阀门密封失效等问题，导致天然气泄漏。天然气的密度小于空气密度，泄漏后易向上扩散，但在密闭或半密闭空间（如车间角落、设备下方），会积聚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若泄漏量较大，扩散至车间外遇点火源，也可能引发远处燃爆。天然气泄漏初期若未及时发现，或处置时操作不当，可能触发点火源，导致泄漏气体燃爆；燃爆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切断气源，会造成火势蔓延，引发二次爆炸或火灾扩大。

③储存风险识别

存放聚氨酯胶、液压油、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清洗剂等液态化学品原料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大气次生污染：本项目天然气以及原辅料中的可燃品，若发生火灾，在火灾过程中不完全燃烧将产生一氧化碳、黑烟（颗粒物）、氰化氢、氮氧化物等，以及种类复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毒气体。这些污染物随火场热气流扩散，将在事故期间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居民区、学校等）造成显著的短期冲击，可能引发急性健康风险。

水环境与土壤次生污染：本项目最主要的次生环境风险来自原料仓库的泄漏与消防废水的漫流。

污染源：火灾高温可能损坏辊胶机、喷胶机器人，导致含聚氨酯胶泄漏。扑救火灾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将溶解、冲刷并携带有机溶剂残余物、燃烧产物，形成高浓度、高毒性的污染废水。

迁移途径与影响：若未有效收集，该废水可能通过厂区地面漫流，渗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或通过雨水管网、清浄下水管网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受纳水体造成严重的重金属和酸性污染，其生态毒性和长期环境影响远大于火灾本身。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明显增加。企业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36。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37。

表 4-3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全厂)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	聚氨酯胶主剂	/	3.3 (含在线量)	50	0.066
2		聚氨酯胶固化剂	9016-87-9	0.33 (含在线量)	50	0.0066
3		液压油	/	2	2500	0.0008
4		WD-40 除湿防锈 润滑剂	/	0.05	2500	0.00002
5		工业酒精	/	0.3	500	0.0006
6		清洗剂	/	0.05	50	0.001
8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1.2	50	0.024
9		含油废包装桶	/	0.4	50	0.008
10		废包装瓶	/	0.25	50	0.005
11		废活性炭	/	2.5	50	0.05
12		废液压油	/	1	2500	0.0004
13		废胶	/	3	50	0.06
14		废过滤布	/	4.5	50	0.09
15		含酒精的废海绵块	/	0.005	50	0.0001
16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 块	/	0.2	50	0.004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	0.0211

经计算,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用品 $Q=0.0211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8。

表 4-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 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易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

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要求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浸树脂工艺的操作规程，严守纪律，防止危险区域违章动火。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对危险性认识和安全意识，让他们能够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正确的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设置符号，并涂标志色。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油类物质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⑤针对火灾次生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火灾次生污染，需从“源头防控、过程阻断、应急处置”等维度制定对策，具体如下：

源头控制：可燃、易燃品采用“小批量、分区储存”方式，储存区设置防爆型通

风系统，降低泄漏后可燃气体浓度；储存区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报警后联动通风系统及应急切断阀，防止可燃气体聚集。

过程阻断：易燃品储存区设置防渗围堰或者托盘等；厂区雨水设置应急阀门，火灾发生时立即关闭，强制消防废水、泄漏液等汇入应急池。

应急处置：火灾时启动厂区消防，抑制黑烟、VOCs 等扩散；联动应急部门，根据风向实时调整疏散范围，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点（如居民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消防废水收集后，优先通过应急池内的 pH 调节装置中和酸性废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泄漏区域采用防渗，防止污染扩散至非防渗区。

明确“围堵-阀门切断-废水收集-中和处置”的流程，每年开展 1 次联合演练；应急物资库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定期检查更新。

⑥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油类物质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⑦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本项目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堵漏装置、防泄漏托盘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出风险单元，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二级防控措施：本项目第二级防控体系是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防

止仓储区及生产车间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厂区内部实现“雨污分流”，并在管网末端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当发生事故时，打开切换装置，将事故状态下的雨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厂区内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厂区租赁面积，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可依托使用，应急池无需另行新建或扩建。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已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 500m³，位于厂区南侧，且雨水排口前已设置了雨水截流阀。

三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进入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含 VOCs、重金属）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含 COD、石油类）造成地表水污染。消防废水需经检测确认污染物浓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直接排放。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高新区政府、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企业应迅速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附近河道；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附近河道，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各级防控系统的衔接：建立企业、园区管理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确保在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能够迅速传递信息并协调应对措施；企业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以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各级防控设施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发挥作用；加强对企业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理技能的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三级防控体系的有效实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园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开展应急处置，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 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 增强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 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 并进行详细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 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 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 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 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 ①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2 建议与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加强环保设施安全辨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区域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截图；
- 附图 9 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图；
-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5 房东营业执照及房产证；
- 附件 6-1 环评批复、排污登记、验收意见、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6-2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1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2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9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 附件 10 武进高新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未投产承诺书；
- 附件 15-1 聚氨酯胶工况下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5-2 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7 厂中厂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86	0.2086	0	0.0919	0	0.3005	+0.09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14	0.2314	0	0.1021	0	0.3335	+0.1021
		烟尘	0.0086	0.0086	0	0.0089	0	0.0175	+0.0089
		SO ₂	0.006	0.006	0	0.0062	0	0.0122	+0.0062
		NO _x	0.0561	0.0561	0	0.0583	0	0.1144	+0.0583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79.2	12979.2	0	9984	0	22963.2	+9984	
	COD	6.4896	6.4896	0	4.9920	0	11.4816	+4.9920	
	SS	5.1917	5.1917	0	3.9936	0	9.1853	+3.9936	
	氨氮	0.5841	0.5841	0	0.4493	0	1.0334	+0.4493	
	TP	0.1039	0.1039	0	0.0799	0	0.1838	+0.0799	
	TN	0.9086	0.9086	0	0.6989	0	1.6075	+0.69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	0	0	2.2	0	5.2	+2.2	
	不合格品	20	0	0	15	0	35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699	0	0	1.92	0	4.619	+1.92	
	含油废包装桶	0.75	0	0	0.6	0	1.35	+0.6	
	废包装瓶	1	0	0	0.019	0	1.019	+0.019	
	废活性炭	11.8	0	0	9.1074	0	20.9074	+9.1074	
	废液压油	2	0	0	2	0	4	+2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0.1	0	0	0.07	0	0.17	+0.07	
	废胶	19.8	0	0	14.85	0	34.65	+14.85	
	含酒精的废海 绵块	0.01	0	0	0	0	0.01	0	
	废过滤布	30	0	0	23	0	53	+23	

	含清洗剂的废海绵块	0.4	0	0	0.3	0	0.7	+0.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1.4	0	0	78	0	179.4	+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